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代號：0020 (港幣櫃台) 80020 (人民幣櫃台)

年報  
**202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收益表	96
綜合全面虧損表	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釋義	23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董事會執行主席)  
王曉剛博士  
徐冰先生  
林達華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林怡仲先生(主席)  
范瑗瑗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徐立博士  
林怡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立博士  
薛瀾教授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瀾教授(主席)  
林怡仲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林潔敏女士  
黃慧兒女士

### 授權代表

徐冰先生  
林潔敏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900號  
郵編：200233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0020(港幣櫃台)  
80020(人民幣櫃台)

### 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http://www.sensetime.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446,165	4,700,263	3,808,510	3,405,842	<b>3,772,101</b>
毛利	2,432,084	3,277,638	2,542,267	1,500,787	<b>1,619,697</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19,017)	(17,141,544)	(6,332,812)	(6,504,162)	<b>(4,299,666)</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0,670	(35,506)	239,822	9,492	<b>(6,918)</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158,347)	(17,177,050)	(6,092,990)	(6,494,670)	<b>(4,306,584)</b>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58,193)	(17,140,086)	(6,044,796)	(6,440,159)	<b>(4,278,383)</b>
非控股權益	(154)	(36,964)	(48,194)	(54,511)	<b>(28,201)</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478,637	36,944,319	37,426,993	32,888,024	<b>34,599,511</b>
總負債	59,411,177	4,957,235	8,413,133	9,732,551	<b>10,957,806</b>
總(虧絀)／權益	(20,932,540)	31,987,084	29,013,860	23,155,473	<b>23,641,705</b>
非控股權益	135,693	94,573	43,636	(3,947)	<b>180,931</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21,068,233)	31,892,511	28,970,224	23,159,420	<b>23,460,774</b>

### 財務摘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9.7百萬元。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9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6.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9.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9.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5,41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2.7百萬元。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整體表現

在2024年的技術浪潮中，以生成式AI和大模型為代表的AI 2.0演進軌跡愈發清晰，大模型算法與基礎設施的聯合優化已成為生成式AI飛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行業的訓練成本與推理成本均較一年前下降了至少一個數量級。隨著大模型成本的快速下降，生成式AI迎來了百花齊放、加速落地的階段，各類應用方興未艾，且反過來繼續推動著生成式AI的持續創新。

在多年的研發與業務實踐中，我們率先洞察了AI模型性能提升與基礎設施能力之間的相互增強關係，並一直秉承著「AI基礎設施(大裝置)－大模型(日日新)－應用」三位一體的戰略。我們在過去三年持續投入建設行業領先的AIDC基礎設施，通過自持全國首個5A級智算中心－上海臨港AIDC，以及通過運營模式將算力規模提升至23,000 PetaFlops。通過與大模型迭代的聯合調優打造「最懂大模型的AI基礎設施」，不僅服務於日日新大模型的訓練與推理，還服務於包括具身智能、AIGC、AI4S(AI For Science)等在內的未來新興行業客戶。值得一提的是，AI基礎設施系統與模型算法的聯合優化，使得日日新大模型的推理效

率和訓練效率均達到了業內領先水平。同時，大裝置還開放接入了包括DeepSeek V3和R1等在內的行業領先開源模型，訓練效率超過DeepSeek的公開報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開放的、領先的AI雲服務。

卓越的基礎設施支撐了日日新大模型持續位列中國大模型的第一梯隊。我們在2024年4月率先推出國內首個超越GPT 4-Turbo性能的大模型，又在2024年7月推出國內首個音視頻流式交互的大模型。特別在多模態大模型領域，商湯日日新5.5在語言類任務以及多模態能力上都達到了行業領先的水平，它在SuperCLUE最新發佈的《中文大模型基準測評2024年度報告》中與DeepSeek V3一起並列國內榜首；在OpenCompass多模態評測中榜單第一、分數大幅領先GPT-4o。模型成本的大幅下降亦催生了應用的爆發式增長。我們重點打磨生產力工具與交互工具兩個方向的應用與產品，前者直接為企業辦公、金融、政務等場景提高生產效率，以訂單金額為代表的客戶付費意願較2023年增長6倍；後者用2B2C的方式賦能業務夥伴，提升用戶體驗，滿足智能陪伴、智能硬件交互、智能營銷等多場景的用戶需求，月均用戶使用量較2023年增長8倍。

## 主席報告

商汤集团在2024年進一步戰略聚焦，完成了「1+X」組織架構重組，使得集團資源能夠聚焦投入到核心業務中。「1」指核心業務，由生成式AI與視覺AI(傳統AI)構成；其中，生成式AI包括大裝置以及大模型的服務與應用；而視覺AI則是基於商湯在計算機視覺的深厚積累，深耕高價值的應用場景。「X」指垂直領域生態，通過重組可進一步釋放生態企業的動能，使其能夠更敏捷地把握各自領域的市場機遇。這些舉措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效：2024年全年，商汤集团的總體收入同比增長10.8%，達到人民幣3,772.1百萬元；其中，生成式AI收入突破人民幣2,404.0百萬元，同比增長103.1%，這是生成式AI連續兩年以三位數增速增長，生成式AI佔集團收入的比例亦由2023年的34.8%進一步提升至63.7%。2024年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619.7百萬元，毛利率為42.9%。隨著集團不斷深化資源聚焦與效率優化的戰略，除了持續投入研發以外，管理與銷售總費用按年下降9.1%。得益於以上舉措，集團在2024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06.6百萬元，按年縮窄33.7%。應收貿易回款額達人民幣4,623百萬元，同比增加1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現金儲備為人民幣12,752.2百萬元。

### 各業務板塊表現

#### 生成式AI

生成式AI板塊是連續兩年增速超過三位數，也是我們歷史上最快突破20億營收規模的板塊；目前生成式AI已經成為集團的最大收入貢獻來源，佔集團收入比例63.7%。

#### 商湯大裝置致力於成為「最懂大模型的AI基礎設施」

近兩年生成式AI的迅猛發展，特別是國產開源模型的突破性進展與蓬勃發展，印證了模型算法與算力資源協同優化對提升基礎模型性能和降低成本起到關鍵作用。2024年，大裝置不僅為商湯內部研發的敏捷迭代提供了強勁支撐，更在對外商業化服務領域主動佈局，憑藉其對大模型訓推的優質服務以及對垂直領域的深入了解，贏得了廣泛的客戶認可。除了服務於金融、電信、能源等傳統基石產業之外，我們還積極拓展具身智能、AIGC、AI4S(AI For Science)等極具增長潛力的領域，已與銀河機器人、智象未來、分子之星等一大批未來新興行業客戶建立了全方位夥伴關係。

位於上海臨港的商湯臨港智能AIDC成為了全國智算技術創新的典範，並在2024年榮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授予的全國首個5A級智算中心認證。這是目前國內AIDC獲得的最高級別認證，標誌著商湯在AIDC規模化、專業化運營方面的領先能力。在權威第三方評估中，大裝置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在IDC《中國智算服務市場(2024年上半年)跟蹤報告》中繼續穩居前三名，在弗若斯特沙利文聯合頭豹研究院發佈的《2024年中國GenAI技術棧市場報告》中綜合能力評估位列國內市場第一，在SuperCLUE發佈的《DeepSeek-R1第三方平台穩定性測評》中排名第二，充分彰顯了我們在AI基礎設施領域的專業實力和市場地位。

商湯大裝置繼續通過自持與運營模式相結合的方式擴大算力儲備與服務規模。通過運營經驗輸出、軟件能力遷移和客戶資源管理等方式，我們與三大運營商、資產管理平台、全國十餘個城市與地區的智算合作夥伴展開了合作；此舉不僅使我們能夠積極靈活地應對市場和供應鏈的快速變化，同時優化了資本使用效率。截至2025年3月，商湯大裝置運營的總算力規模已超過23,000 Petaflops，同比增長92%，智算節點覆蓋長三角、粵港澳、京津冀、中西部等重點區域，並實現全國聯網統一調度。

在AI雲服務技術能力方面，我們通過一系列的工程優化技術實現了快速創建和擴縮容虛擬AI集群，速度是傳統雲廠商的6倍以上，節省虛擬集群管理成本90%以上。在提升大模型訓練效率方面，我們通過採用自動化多維並行策略顯著提升了訓練效率，並且實現了FP8混合精度訓練，特別是對於類似於DeepSeek這一類優秀的第三方開源模型，大裝置做到高於官方報告的訓練效率，形成行業標桿。在提升推理效率方面，我們的推理系統進行低比特量化推理，支持開源vLLM及自研lightLLM雙推理引擎，以DeepSeek R1為例，我們的推理吞吐性能比業界頭部廠商高15%以上。通過模型蒸餾技術、鍵值緩存、PD (Prefill-decode) 分離、多模態信息壓縮等技術，我們在基本保持模型性能的前提下將推理成本壓低了一個數量級。

在國產芯片方面，我們實現了國產芯片集群的規模化商用，合作的國產芯片包括昇騰、海光、寒武紀、沐曦、壁仞等。我們實現了異構算力芯片的統一納管調度，針對國產芯片的結構與通訊機制完成深度調度優化，支持多種異構芯片5,000卡集群上單一大模型訓練任務調度與運行，異構訓練效率達同構訓練的95%，支持異構推理部署。對於大規模國產芯片集群的資源利用率可提升至80%。這些突破使我們能夠靈活組合不同廠商的芯片資源，增強供應鏈的韌性。

#### 商湯日日新多模態大模型持續位列第一梯隊

在大裝置的強大基礎之上，商湯得以持續位列中國大模型的第一梯隊，並引領技術發展方向。商湯確立了以多模態深度融合為下一個關鍵技術點，因為我們認為，真實世界的信息是多模態的，單一的語言模型無法完整地理解和表達世界的豐富性。商湯以計算機視覺起家，在多模態領域已經有著深厚的積累，能夠始終保持領先地位：

- 早在2024年4月發佈的日日新5.0版本中，我們就率先整合了多模態功能，形成統一模型架構，並在性能上成為國內率先超越GPT-4 Turbo的大模型。
- 同年7月迭代至日日新5.5，推出全國首個支持音視頻流式交互的大模型，並在通用能力上、多模態能力上都達到了行業領先的水平。

## 主席報告

- 在SuperCLUE發佈的《中文大模型基準測評2024年度報告》中，商湯日日新5.5大模型與DeepSeek V3一起並列國內榜首，領先Gemini 2.0 Flash-Exp；在OpenCompass的多模態評測中，商湯以同一款模型同樣取得了榜單第一，分數大幅領先GPT-4o。
- 商湯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發佈日日新6.0，預期將大幅提升多模態理解、推理和交互能力，其綜合性能和多模態推理能力預期對標國際一流水平，例如交互時延可低至0.5秒、視頻記憶可達10分鐘以上，這將會為多模態大模型應用於智能終端交互等場景帶來質的突破。

同時，基於優越的多模態理解和推理能力，結合商湯落地的垂直場景，我們還積極佈局垂域智能體(agent)，持續提升智能體的準確性和通用性，推動邁向超級助手。

### 商湯日日新大模型形成「一基兩翼」的應用佈局

隨著多模態大模型不斷拓展能力邊界和成本邊界，基於日日新大模型的應用生態也正經歷爆發式增長。商湯依託在企業級應用的豐富經驗，構建了以日日新多模態大模型為基石、以「生產力工具」與「交互工具」為垂直應用方向的「一基兩翼」的佈局，並在商業化道路上引領行業。在IDC發佈的《2024年大模型應用市場份額》報告中，商湯以13.8%的市場份額排列中國大模型應用市場前三，僅次於百度與阿里雲。

#### 1. 生產力工具

我們基於日日新多模態大模型的生產力工具賦能了包括中國移動、上海電信、金山辦公、寧波銀行、招商銀行、海通證券、聯想、360、零跑科技等各行業頭部企業客戶，為他們的員工以及下游客戶提高工作效率、優化工作流程、增強工作成果質量。2024年，以訂單金額為代表的客戶付費意願同比增長了6倍。我們的生產力工具包括：

- **企業助手：**辦公助手產品與代碼助手產品在智能辦公領域加速滲透，用戶數突破150萬，日調用量達上百萬次，每日處理Token數超過35億，觸達1,000萬開發者，成為國內增速最快的AI辦公工具；獲沙利文評選為國內第一AI代碼助手。同時，依託強大的代碼解析能力，我們已形成完整的AI生產力工具矩陣，為B端客戶提供著重數據安全的、可私有化部署的產品，已經落地在中國移動、上海電信、金山辦公、聯想、360、零跑科技等領軍企業。
  - **金融數據先兵：**我們為金融領域的客戶提供基於多模態大模型的深度數據分析工具，覆蓋數據分析、風險管理、數字營銷等全鏈路AI業務場景，深度賦能寧波銀行、招商銀行、海通證券等核心客戶。商湯金融大模型業務獲得了沙利文頒發的「中國生成式AI金融行業最佳解決方案供應商獎」。
  - **政務助手：**商湯還在積極探索多模態大模型在政務領域的創新應用，旨在為公共部門打造高效的辦公工具與市民服務工具，並已在海內外落地近十個項目。
- 2. 交互工具**
- 依託日日新優異的多模態大模型能力，我們為互聯網APP、智能硬件、電商營銷等領域的客戶提供交互工具，極大地改善人機交互體驗，使得我們客戶能夠為C端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與內容以及增強用戶黏性。在2024年，隨著推理成本下降一個數量級，交互工具的調用量快速放量，體現了大模型交互工具逐漸成為消費者不可或缺的助手、陪伴和交互對象。
- **智能陪伴：**商湯的擬人陪伴模型在深度聊天率和付費轉化率等關鍵指標上穩居行業第一梯隊，進一步鞏固了在高黏性智能陪伴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智能陪伴模型已成功賦能多個頭部應用；其中，某頭部擬人陪伴APP的月調用量一年間增長833%，次日留存率達到50%、日均使用時長高達130分鐘，成為交互工具商業化的頭部場景。

## 主席報告

- **智能硬件交互：**商湯正在加速多模態大模型在機器人、智能眼鏡、智能座艙等智能硬件的應用佈局，在開放測試以來的數月間已接入超過70家企業，預期在產品正式發佈後開放給更多的客戶。同時，我們在智能車艙的新產品亦是基於日日新多模態大模型，首發即獲頭部新能源車企億元級定點。
- **智能營銷：**商湯的多模態大模型結合數字人技術助力電商營銷，通過結合智能內容生成與精準推薦技術，為商家提供高效的數字化營銷方案，並實現與消費者的沉浸式互動。在2024年，為智能營銷而生成的視頻時長同比增長805%，帶來的GMV同比增長94%。例如，在今年春節期間，即使直播間無人值守，商湯數字人依然為品牌直播間帶來穩定的收入，顯著提升了零售轉化率。

## 視覺AI

2024年，我們在視覺AI領域持續專注於最優質的業務並迎來了新的行業發展機遇；視覺AI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29.5%。我們的戰略雙管齊下：一方面，在國內市場深耕差異化優勢強、利潤率較高、現金流充沛的成熟行業；另一方面，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精心培育更廣泛的海外夥伴體系和更持久的成長模式，特別是那些能夠帶來重複性服務和授權收入的業務。這一戰略調整顯著提升了視覺AI板塊的客戶復購率，2024年比2023年提升了31個百分點。同時，長期客戶數量顯著增加，合作超過3年的長期客戶達到389家，佔視覺AI總體客戶數量的約四成。這些都凸顯了我們在視覺AI業務中的新戰略正在轉為可持續的商業成果。

同時，我們在多模態大模型的領先技術，亦全面賦能視覺AI，使得我們在該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優勢。商湯連續八年穩居中國計算機視覺市場份額第一。在2024年的國家部委評測中，商湯取得了科技技術一等獎的優異成績。我們的目標是在視覺AI領域保持技術優勢，實現穩健、優質的可持續增長。

## 智能汽車

2024年，智能汽車領域出現了幾個具有標誌性的趨勢：一方面，智駕技術快速演進，端到端算法的量產成為行業競爭的下一個制高點；智能汽車與具身智能的高技術協同度日益顯現；另一方面，「智駕平權」時代來臨，車企需要極具價格競爭力的全棧智駕解決方案。商湯絕影依託「駕—艙—雲」產品體系與戰略佈局，在快速變化的行業發展中蓄勢待發。商湯的視覺AI、多模態大模型和大裝置都繼續強化智能汽車領域的差異化能力。2024年，絕影新增交付超167萬輛，同比增長29.2%，新增交付車型42個；累計交付車輛數超360萬輛，覆蓋超過130個車型。此外，我們新增定點車型41款，新增定點車輛數超過1,100萬輛。

## 智能駕駛

2024年，商湯持續為車企提供高性價比解決方案，加速下沉車型的市場滲透。商湯絕影與東風、奇瑞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基於國產化地平線J6平台的智駕方案，是業內首批在J6平台實現量產的車型。同時，絕影以一段式端到端技術為核心，在高階智駕方案上保持技術領先。絕影與東風攜手打造基於英偉達最新智駕算力平台Thor的UniAD端到端智駕方案，預計在2025年內量產。另外，絕影在2025年2月發佈業內首個與世界模型協同交互的端到端自動駕駛技術路線R-UniAD，該方案預期將大幅降低端到端自動駕駛數據門檻，實現性能提升與場景泛化能力的突破。

## 智能座艙

在2024年11月，絕影首發了基於日日新流式多模態大模型的智能座艙產品「A New Member For U」(你的家庭新成員)，重新定義座艙交互體驗，讓智能汽車擁有「有趣的靈魂」。該方案是業內首個具備「車載類人記憶框架」及Always-on持續運行框架的智能座艙交互產品，可實現首包延遲60毫秒以內、推理速度40 Tokens/秒的行業領先性能，首發即獲頭部新能源車企億元級定點。除此以外，其他大模型產品已搭載於小米SU7、智己全系、LEVC L380等車型。

絕影連續五年蟬聯座艙視覺AI軟件市場份額第一<sup>1</sup>，首發ENCAP2026離位檢測、身材檢測功能，其DMS系統斬獲ENCAP歷史最高分，助力蔚來、奇瑞、極氪、一汽等品牌出海，並在2024年贏得豐田、雷克薩斯、日產三菱、大眾MIK等國際車企的全球項目定點。

## 世界模型雲平台

在AI雲服務領域，絕影通過實車採集與仿真生成「雙輪驅動」的數據閉環，構建「車雲一體」智駕新範式，顯著提升端到端系統訓練效率並縮短研發週期。2024年發佈的「開悟」世界模型成為行業標桿，支持150秒超長場景視頻生成、1080P分辨率及11V視角，可構建千萬級自動駕駛場景庫，支持多樣化場景和極端場景的可控生成。自2023年，在全球知名的自動駕駛仿真模擬任務競賽Waymo Sim Agents的比拼中，「開悟」連續兩年獲得第一名。

<sup>1</sup> 根據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的數據

## 主席報告

### 環境、社會及治理

商汤集团始終踐行綠色發展，並關注社會所需，助力以AI技術構建可持續未來。憑藉優秀的ESG實踐，我們在「數字經濟時代上市公司ESG趨勢論壇」榮獲「證券之星ESG新標桿企業獎」。

#### 環境保護

2024年至今，商湯多措並舉提高算效和能效，致力於實現「2025年碳達峰、2030年運營碳中和、2050年淨零排放」的碳中和目標。通過開啟UPS高效模式，上海臨港AIDC有效實現了電能損耗的降低，年節約用電量可達800兆瓦時。通過調整AHU運行模式，降低了上海臨港AIDC的空調系統能耗。通過這些舉措，2024年上海臨港AIDC的PUE優化至1.28，達到華東地區領先水平。

此外我們還利用人工智能的創新技術，為沙特PIF在中東紅海區域完成了一項ESG項目，採用水下IoT技術實時監測水下生態圈，精確評估水下污染水平及野生動物健康狀況。我們將致力於把人工智能廣泛應用於環境保護的更多場景，構建低碳綠色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產品倫理與安全

商湯致力於為客戶和市場提供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報告期內，商湯成為首個通過國家算力服務能力成熟度(CPMM)增強級評估的企業，展現商湯作為算力服務提供方，在數據可信處理及管理、雲化及服務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紮實能力。同時，商湯積極踐行AI倫理治理，並參與倫理標準及治理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其中，商湯「金融大模型賦能數字員工彌合數字鴻溝」案例在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下屬機構)等機構聯合主辦的「人工智能向善(AI for Good): 創新擴大影響」研討會中獲得「最佳包容性影響」案例獎的殊榮。

### 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

商湯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舞弊、賄賂和利益衝突等不當行為。公司始終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反商業賄賂合規管理體系，並旨在攜手合作夥伴共同建設一個廉潔且公正的商業環境。商湯已實現反商業賄賂的全流程管控體系，全面覆蓋組織結構、決策流程、日常運營和商業夥伴管理，並建立了以日常監督為主、專項巡查為輔、重點督查為補充的監督體系。此外，報告期內，我們出台了《商汤集团反商業賄賂合規政策與指引》，進一步築牢反商業賄賂合規體系的制度基礎，並通過內部合規巡察和培訓，將商湯的商業實踐置於透明的監督體系下，護航可持續發展。

## 戰略展望

為了更好地聚焦與應對AI 2.0時代所帶來的重大機遇，集團將會聚焦在核心業務，即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實現大裝置、基礎模型和AI應用的無縫集成，以及深耕各類視覺AI的應用場景。具體而言：

- **推進「大裝置－大模型－應用」三位一體深度協同：**推動大模型訓練與推理成本按年下降至少一個數量級，為大模型應用爆發時代做好技術準備；一方面抓住現有大模型訓練和推理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面向未來、深入具身智能等行業，打造具有顯著差異化優勢的行業解決方案；繼續推進算力資源佈局，以上海為核心向其他具有智能產業集群優勢的地區戰略性延伸。基於多模態大模型能力打造生產力工具和交互工具，繼續提升生成式AI在企業與個人應用場景的滲透率，捕捉AI原生超級應用。
- **在多模態大模型領域遙遙領先：**利用視覺+多模態推理數據儲備及視覺信息結構化壓縮技術，開發超級個人助手、智能體 (Agent) 等應用，瞄準多模態大模型的商業化潛力，成為商業化突破的關鍵力量。

- **視覺AI：**致力於不斷升級視覺AI的商業模式，聚焦成熟場景、優質客戶，將世界領先的產品方案推廣至海內外客戶，形成高價值的商業生態。

對於「X」業務，它代表著集團孵化的生態企業矩陣，包括智能汽車、智慧醫療、智慧零售、家庭機器人等。這些生態企業將在聚焦各自場景化AI和細分市場需求的同時，充分共享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和基礎模型建設成果，與集團形成有效協同，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生態企業通過市場化激勵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此外，生態企業獲得了更靈活的融資通道，我們自2024年底至2025年初，5個生態企業完成對外融資。這些里程碑大大激活了生態企業的市場潛力，也使得市場對商湯企業的價值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

我謹此代表管理層，向商湯的所有股東、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感謝諸位在過去一年的堅定信任和支持。我們始終堅定踐行AI 2.0時代的戰略藍圖，以可持續增長與盈利能力為核心，保持商湯作為行業標桿的競爭力。未來，我們會秉承商湯的原創精神，以「中流擊水，浪遏飛舟」的魄力，在人工智能一波波浪潮中開闢新航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772,101</b>	3,405,842
銷售成本	<b>(2,152,404)</b>	(1,905,055)
<b>毛利</b>	<b>1,619,697</b>	1,500,787
銷售開支	<b>(654,693)</b>	(818,731)
行政開支	<b>(1,463,598)</b>	(1,510,855)
研發開支	<b>(4,131,884)</b>	(3,465,76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780,956)</b>	(1,835,246)
其他收入	<b>343,351</b>	291,5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538,829</b>	(808,244)
<b>經營虧損</b>	<b>(4,529,254)</b>	(6,646,555)
財務收入	<b>449,010</b>	341,977
財務成本	<b>(179,932)</b>	(146,661)
<b>財務收入淨額</b>	<b>269,078</b>	195,316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b>(4,376)</b>	(20,813)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b>(35,114)</b>	(32,1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299,666)</b>	(6,504,1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b>(6,918)</b>	9,492
<b>年度虧損</b>	<b>(4,306,584)</b>	(6,494,670)
<b>以下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278,383)</b>	(6,440,159)
非控股權益	<b>(28,201)</b>	(54,511)
	<b>(4,306,584)</b>	(6,494,670)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經調整EBITDA	<b>(3,089,189)</b>	(4,369,023)
經調整虧損淨額	<b>(4,252,720)</b>	(5,414,1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5.8百萬元增長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2.1百萬元，主要受生成式AI持續擴展的推動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按來源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生成式AI	2,404.0	63.7	1,183.7	34.8
智能汽車	256.2	6.8	383.7	11.3
視覺AI	1,111.9	29.5	1,838.4	53.9
總計	3,772.1	100.0	3,405.8	100.0

我們的生成式AI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增長10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4.0百萬元，主要來源於市場對生成式AI模型訓練、微調和推理的需求爆發性增長。我們亦繼續將我們的生成式AI相關應用產品商業化，包括在互聯網、智能硬件、機器人、醫療和金融等領域。

我們的智能汽車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3.7百萬元下降3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主要由於V2X業務收入下降，因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特別是開發可量產的端到端自動駕駛。此外，為某家全球汽車OEM製造商提供的研發服務收入亦有所下降，因該OEM製造商將重點轉向未來與我們在前裝產品上的合作。

我們的視覺AI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8.4百萬元下降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聚焦於最高質量客戶，並開始積極向視覺AI客戶介紹我們的生成式AI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5.1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2.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	1,705.4	79.2	1,537.9	80.8
AIDC運營成本	124.7	5.8	63.7	3.3
僱員福利開支	62.2	2.9	82.8	4.3
折舊及攤銷	217.3	10.1	188.2	9.9
其他開支	42.8	2.0	32.5	1.7
<b>總計</b>	<b>2,152.4</b>	<b>100.0</b>	1,905.1	100.0

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增加，而其對總銷售成本所貢獻百分比大致維持穩定。AIDC相關折舊及運營成本的增長速度較總銷售成本為快，原因為我們持續擴展生成式AI相關服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0.8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9.7百萬元，基本與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4.1%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42.9%，主要是由於受2024年客戶需求的推動，硬件及AIDC相關成本上升。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65.8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於訓練及微調我們的基模型加上開發生成式AI應用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服務器運營及雲服務費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7百萬元下降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營銷及差旅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0.9百萬元減少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5.2百萬元下降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7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收回，同時已為應收賬款計提了充足的資產負債表撥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38.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08.2百萬元。於2024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42.9百萬元、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07.4百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增加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新計量賣出選擇權負債產生的利得所致。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9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稅務虧損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為人民幣4,306.6百萬元，2023年虧損則為人民幣6,494.7百萬元。我們持續專注於提升運營效率，有助於減少虧損。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EBITDA／經調整EBITDA與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消除了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若干融資及投資活動的影響）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將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與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與EBITDA／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99.7)	(6,504.2)
加：		
財務收入淨額	(269.1)	(195.3)
折舊及攤銷	1,425.7	1,249.9
<b>EBITDA</b>	<b>(3,143.1)</b>	<b>(5,449.6)</b>
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5.1	3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7.7	32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63.0)	724.4
為股權融資發生的專業服務費	4.0	—
<b>經調整EBITDA</b>	<b>(3,089.2)</b>	<b>(4,369.0)</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即年度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虧損淨額	<b>(4,306.6)</b>	(6,494.7)
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b>35.1</b>	3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b>177.7</b>	32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b>(163.0)</b>	724.4
為股權融資發生的專業服務費	<b>4.0</b>	–
<b>經調整虧損淨額</b>	<b>(4,252.7)</b>	(5,414.1)

####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8.0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3.9</b>	3.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b>6,959.7</b>	7,909.0
減值撥備	<b>(4,581.9)</b>	(4,191.4)
<b>總計</b>	<b>2,391.7</b>	3,720.6

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多6個月	863.4	1,039.7
6個月至1年	278.4	242.9
1至2年	262.5	1,891.9
2至3年	1,748.2	3,195.9
超過3年	3,821.1	1,541.6
	<b>6,973.6</b>	7,912.0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有所惡化。我們大部分歷史收入乃產生自智慧城市業務，一般特點為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批核程序要求長付款週期。儘管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整體現金收回情況維持相對健康的勢頭，但賬齡相對較長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現金收回情況仍然面臨挑戰，原因為部分客戶（尤其為來自或面向公營機構的客戶）面臨暫時的預算限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股東注資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888.0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970.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9,423.5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9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6.7)	(3,23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6.5)	3,45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59.9	1,0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3.3)	1,30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3.5	7,9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變動	(72.2)	15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88.0</b>	9,42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經營所用現金加已付所得稅。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26.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i)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預付款項以進一步擴展生成式AI業務所需的算力。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定期存款投資的增加。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59.9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售普通股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47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21.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還款分析及銀行借款貨幣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在其資金管理方面保持審慎態度，利率風險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中東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港元、日圓、新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視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於2024年，我們並無從事為管理外幣匯率風險而設或擬用作管理外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測貨幣匯率的變動並將採取必要措施減輕匯率的影響。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756名僱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

本集團結合市場整體薪酬情況、業內慣例以及本集團薪酬策略，制定員工薪酬方案。除薪金、內部培訓課程及員工福利外，員工可根據個人績效表現而獲得年終績效獎勵，其中包括獎勵現金或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B類股份於2021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所定義）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6,351.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述的預期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預計悉數
	淨額計劃	淨額計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12月31日	動用全球
	比例	用途	未使用所得	所得款項	未使用所得	發售所得
	(%)	(概約)	款項淨額	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的時間
(i) 增強研發能力	60.0	3,810.6	-	-	-	不適用
(ii) 擴展業務	15.0	952.7	44.8	44.8	-	不適用
(iii)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15.0	952.7	-	-	-	不適用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635.0	-	-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b>	<b>6,351.0</b>	<b>44.8</b>	<b>44.8</b>	<b>-</b>	

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81912元兌1.00港元（即招股章程內採用的參考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B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2024年6月配售事項**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2024年6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73,446,000股新B類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2024年6月配售事項」)。2024年6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2024年6月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6月27日完成，並已按照2024年6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1.2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當中有個人、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1,673,446,000股配售股份(總賬面值41.84美元)，相當於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6.0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6%。於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6月配售事項的配售價格敲定當日，B類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每股B類股份1.32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2024年6月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2024年6月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95.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1.19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提升本公司業界性能領先的AI基礎設施—商湯大裝置的規模、支持生成式AI(包括大模型研究及產品開發)的進一步發展，並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預計動用2024年6月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比例 (%)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預計悉數動用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
提升本公司業界性能領先的AI基礎設施的規模	35.0	698.3	698.3	-	不適用
支持生成式AI的進一步發展	30.0	598.5	598.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5.0	698.3	698.3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b>	<b>1,995.1</b>	<b>1,995.1</b>	<b>-</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2024年12月配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2024年12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65,000,000股新B類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2024年12月配售事項」)。2024年12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2024年12月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17日完成，並已按照2024年12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1.5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當中有個人、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1,86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賬面值46.63美元)，相當於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5.1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4%。於2024年12月10日，即2024年12月配售事項的配售價價格敲定當日，B類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每股B類股份1.6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2024年12月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2024年12月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787.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1.49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提升本公司業界性能領先的AI基礎設施—商湯大裝置的規模、支持生成式AI(包括大模型研究及產品開發)的進一步發展，並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預計動用2024年12月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比例 (%)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預計悉數動用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
提升本公司業界性能領先的AI基礎設施的規模 (包括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	35.0	975.50	-	975.50	2025年底前
支持生成式AI的進一步發展	30.0	836.10	-	836.10	2025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5.0	975.50	-	975.50	2025年底前
<b>總計</b>	<b>100.0</b>	<b>2,787.1</b>	<b>-</b>	<b>2,787.1</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代表淨現金狀況。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等於我們的總借款、租賃負債及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減去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204.8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的受限制擔保存款以取得借款。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收購的具體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遇，投資於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聯的公司，以期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B類股份於2021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C.2.1的偏差除外，下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節作進一步闡釋。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亦致力於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整個公司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育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其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其保持一致：

###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力求在我們所有的活動及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標準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需的標準及規範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並融入各項政策中，如本公司的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等。我們會不時開展培訓及開設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培訓及專業發展」一節。

### 2. 承擔

本公司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我們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作品。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亦適當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董事會執行主席)

王曉剛博士

徐冰先生

林達華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林達華博士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達華博士於2024年5月2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厲偉先生已於2025年3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3.27A條及第8A.28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積極通過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項措施物色具備適當資質及綜合技能的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確保符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為向投資者群體提供透明度，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標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的重要性，其可提高董事會成效及提升本集團管治。有鑒於此，本公司在其管治架構中採用以下主要機制（須待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採納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的正式做法，並確保在考慮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計及各種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有獨立性。就此而言，亦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確認；

- 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彼首次獲委任日期起任職超過九年，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仔細考慮有關續聘是否會影響其獨立性；
- 本公司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激勵，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判斷及意見的獨立性；
- 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投入將由董事會每年評估至少一次；及
- 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有需要時就履行其職責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首次獲委任日期起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違背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且現時由徐立博士兼任。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一貫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於適當的時候拆分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聯席公司秘書保存的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3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徐立博士	7/7	-	-	1/1	2/2	1/1
王曉剛博士	7/7	-	-	-	-	1/1
徐冰先生	7/7	-	-	-	-	1/1
林達華博士*	3/3	-	-	-	-	-
范瑗瑗女士	7/7	5/5	-	-	-	0/1
薛瀾教授	7/7	-	3/3	1/1	-	1/1
林怡仲先生	7/7	5/5	3/3	-	2/2	1/1
厲偉先生(於2025年 3月15日起辭任)	7/7	5/5	3/3	1/1	2/2	1/1

\* 林達華博士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並出席了本次大會。

除上述會議外，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徐立博士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 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亦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候補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上述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為幫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書面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安排了有關上市的香港法律顧問對全體董事（包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備存適當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徐立博士	A及B
王曉剛博士	A及B
徐冰先生	A及B
林達華博士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A及B
范瑗瑗女士	A及B
薛瀾教授	A及B
林怡仲先生	A及B
厲偉先生 (於2025年3月15日起辭任)	A及B

附註：

-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如有關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監管更新、上市規則第8A章及加權投票權結構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楚規定其權力和職責，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ii)監督審核程序；(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內，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林怡仲先生、范瑗瑗女士及厲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厲偉先生辭任後，彼自2025年3月15日起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5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以確保財務披露的透明度及一致性。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序的有效性。
- 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檢討所應用的審計方式及方法，尤其是核數師報告所載的關鍵審計事項。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 批准2024年內部審計計劃，並每半年度檢討內部審計活動。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外部核數師、外部顧問所提出的重大事宜，以及管理層對其建議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報中的相關披露。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監督本公司承擔的風險。

- 監督本集團的反洗錢系統、反腐政策及舉報機制。
- 就續聘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審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期間內年度審計的獨立性、聘用條款及酬金。
- 審閱外部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計委員會還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審計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計委員會已建議續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基於與管理層的審閱及討論結果，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審計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開展的工作概要，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持續審查」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報表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有關報告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在任何時候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負責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意見。報告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的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13,990,000元；而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737,000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條款。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薛瀾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厲偉先生辭任後，彼自2025年3月15日起亦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考慮是否有必要採納任何新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檢討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信息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實施情況。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守則條文 C.2.1、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所作的披露。
- 審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確認書，證明彼等 (a)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亦不曾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問題；及(b)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 審閱及監察與加權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特別是與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及加權投票權結構相關的風險有關的培訓。
-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及持續溝通，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領域。
-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特別是，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完全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查和監督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和處理，(ii)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以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其對達致該等目標的有效性。

在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促使其考慮罷免現任合規顧問或委任新的合規顧問。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保留合規顧問的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董事會構成的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選取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作出確定、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董事委任、連任及免職以及董事繼任規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厲偉先生、徐立博士及薛瀾教授，厲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厲偉先生辭任後，彼自2025年3月15日起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建議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委任林達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 檢討於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欣然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意識到董事會日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以及提升自盡可能多的人才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情況於董事會成員中實現適當程度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正式承認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即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及控制提出公正意見，並確保會考慮所有股東的利益。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擁有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多種角度，包括（惟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根據人唯賢的原則，經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以及財務和會計。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5歲至66歲不等。此外，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當前亦擁有一名女性成員。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非常重視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考慮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當前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女性代表在董事會中的當前水平。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董事會將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僱員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以及委聘外部獵頭公司。該等措施將確保董事會將能夠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便董事會能夠於機會湧現及物色到適當任選時藉機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計及下文「提名程序」一段所概述的甄選標準。

除董事會內部的性別多元化之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在整個員工隊伍內促進性別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74%
女性	26%
總計	100%

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其員工隊伍中至少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水平。為實現該等目標，同時為確保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目標及實現所有其他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性別中立的僱傭政策，以確保所有技能、背景質素及性別的候選人可獲得考慮的平等機會，而本集團將能夠從多元化的人才庫中選擇僱員。

鑒於人工智能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行業，本集團的僱員通常需要具備專業技能並接受廣泛的專業培訓，方可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目標。因此，這可能對本集團實現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以及招聘能夠滿足及達成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人才構成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制定多項培訓計劃（誠如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從龐大的人才庫中招聘人才及改善員工隊伍多元化，同時亦賦能其所有技能、背景質素及性別的僱員，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若干甄選標準，例如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和技能、在互聯網和技術市場的成就和經驗、承諾和相關貢獻，各方面的多樣性。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供決策和繼任計劃。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作出制訂、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iv)不時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達成的目標審查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厲偉先生、徐立博士及林怡仲先生。厲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厲偉先生辭任後，彼自2025年3月15日起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參考具有可資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定期檢討。
- 諮詢董事會主席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0日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經更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起生效。報告期間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並不存在須經薪酬委員會專項批准的事項（包括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不設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情況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會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E.1.5規定，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2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1
2.5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1
3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	1
3.5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	1
4.5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1
9.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

報告期間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整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營運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合規文化，並將就各項合規事宜採納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

治事宜的規定。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有關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制。董事參與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訂。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營運、合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及投資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失誤、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對運營風險管理採取全面的方法，實行責任細化、權責分解、獎懲制度明確的制度。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營運遵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提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管理指對我們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流程。合規風險管理乃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為有效內部控制的基礎，亦為我們企業文

## 企業管治報告

化的重要方面。作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及管理，並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取標準保護措施，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害或丟失數據及個人信息。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委員會監督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管理系統，並制訂一系列技術標準及規範，以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於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安全。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主要措施包括：

- **統一及集中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通過法律及知識產權部進行統一及集中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請、實施、授權或轉讓均須經法律及知識產權部門批准。
- **本集團內的共享知識產權：**只要任何知識產權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擁有，任何知識產權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共享，以製造、進口、銷售或承諾銷售相關產品。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業務，例如可擴大服務種類及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長期持有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自投資組合公司取得少數股東保障權。

戰略投資部主要負責我們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及投資後監控。評估每項投資時會考慮戰略價值、風險及回報。我們已建立投資項目評估及審批程序。投資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所有新投資及重大出售。

### 反腐風險管理

反腐風險指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的風險(i)以犧牲本公司經濟利益為代價謀取不正當的個人利益；及(ii)謀取本公司的不當利益。我們制定了反腐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員工為謀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或不正當本公司利益而進行任何腐敗活動。我們已就反腐敗風險管理成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法務、合規監察以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對腐敗零容忍，不接受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士的僱用及晉升。我們開展例行的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在簽約之前簽署反腐敗承諾。

### 舉報政策

我們設有一個舉報機制，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該項機制旨在(i)於整個公司內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內部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根據舉報機制所收到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將向上文所述的反腐敗委員會報告。內部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收到的投訴或任何重要事項。概無發現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 持續審查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及至少每年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一節。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效及缺陷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還檢討了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的充足性，並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實施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內幕消息的獲取應按「必須知曉原則」始終僅限於相關人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直到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適當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該政策亦載列適時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相關程序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信息披露的一般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得到遵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林潔敏女士及黃慧兒女士。

林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其最後職位為副首席營運官。林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黃女士已獲委任協助林女士。黃女士為Vistra集團公司秘書服務總監，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林潔敏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此項豁免須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審查。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確認林潔敏女士於三年期限屆滿後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聯席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等方面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與股東的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其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供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司通訊和其他公司出版物等途徑，與股東和投資界溝通。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4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版）。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ensetim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電郵：ir@sensetime.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的查詢。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界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會議期間檢討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且向股東傳達的信息是有效的。

####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F.1.1，本公司已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採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其中會考慮股息政策所載的因素，例如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情況。董事會可就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http://www.senseti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多名股東（不遲於自提交請求人簽署之請求起21日內持有本公司繳足表決權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應交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列明請求召開會議的目的。若董事在提交請求之日後不遲於45日內未召開會議，請求人本身可採用與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儘早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的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款規定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即(1)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2)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願意當選通知書；(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提名候選人信息；及(4)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提交此類書面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7天，從不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會議通知寄出後的第二天開始，至不遲於會議日期的前7天結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http://www.sensetime.com))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修訂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http://www.senseti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詳情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章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送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主營業務

作為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本集團以「堅持原創，讓AI引領人類進步」為使命。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先進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AIDC服務以及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活動。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子公司之詳情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核，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描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集團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就向股東宣派、支付或分配本公司淨利潤作為股息採取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詳見《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根據本政策，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76,433.9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公眾持股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比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530,000元。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享有任何稅收減免的權利），建議股東諮詢專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2%，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2%。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9.5%，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3.5%。

於報告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任何一家的股本權益。

### 與控股股東簽訂的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且概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的合約。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從未及未曾參與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未發生董事會認為單獨或合共會對其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詳見本年報第26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詳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十票，而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對於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

- (1) 徐立博士實益擁有286,317,668股A類股份及565,386,529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8.06%（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XWorld持有，B類股份由徐立博士直接持有。
- (2) 王曉剛博士實益擁有223,526,705股A類股份及310,785,171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5.99%（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王曉剛博士實益擁有的全部A類股份及8,644,928股B類股份由王曉剛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nfinityVision持有，而餘下302,140,243股B類股份由王曉剛博士直接持有。
- (3) 徐冰先生實益擁有104,190,097股A類股份及262,236,581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07%（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冰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 Worldwide持有，B類股份由徐冰先生直接持有。

## 董事會報告

由Amind持有的6,906,080,602股A類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按照一換一比例轉換成B類股份後，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為614,034,470(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4.44%，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及已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為36,393,336,530(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85.56%，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A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所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614,034,470股B類股份，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1.69%。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無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1)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被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2)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已將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3)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4)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前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決議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然而，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存續權利不受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經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日批准並不時獲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由本公司現有B類股份撥資)，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建立本集團的全面長期激勵計劃，從而激勵、吸引及保留人才並與參與者分享本公司的成功。

### 有效性及持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原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2016年11月2日起計十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決議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然而，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存續權利不受影響。

###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可不定期選擇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有權：(i)闡明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ii)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可歸屬；及(iii)作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決策及決定等。

###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i)於本集團持續工作至少一年的關鍵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有直接影響的關鍵核心僱員；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全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其他人士。

### 股份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為492,327,39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由SenseTalent擁有。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B類股份並無最高限額。

###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條款及條件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可選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並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可全權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數目，每位參與者的獲授予數目不同。

#### 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要約（誠如授出函件所訂明），彼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簽署授出通知並於限期內交還予本公司。於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時，選定人士無需支付代價。於收到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授出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將授予有關人士，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人士成為被授予人。

####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獲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

## 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附有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轉讓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的分紅權或分派收益。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於2016年12月30日獲行使。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行使價為0.00007789港元。未經董事會批准，於上市前，不得轉讓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上市後，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禁售期及董事會有權設定的售股限制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承讓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的一部分或全部出售予第三方（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者或董事會合理認為構成本公司的實際或潛在競爭者、懷有敵意的收購者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人士之外）。

### 更改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更改或修訂，惟有關更改或終止不得影響被授予人的現有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滿期前，董事會亦可終止該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決議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但承授人的存續權利將不受影響。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全部獲授出至其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即492,327,394股股份），授予合共5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上所披露，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6年12月30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悉數行使，且相關股份自有關行使日期起由SenseTalent代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

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B類股份總數及由SenseTalent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餘下股份為427,566,689股B類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B類股份總數及由SenseTalent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保持持有的該等股份為355,510,232股，佔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詳情

截至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悉數授出、歸屬及行使至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授出、歸屬、行使、失效或註銷。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經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日批准及不時獲修訂。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在2023年1月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將構成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一節。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建立本集團的全面長期激勵計劃，從而激勵、吸引及保留人才並與參與者分享成功。

### 有效性及持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原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2016年11月2日起計十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決議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然而，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存續權利不受影響。

###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可不定期選擇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

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有權：(i)闡明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ii)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何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歸屬；及(iii)作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決策及決定等。

### 參與者

經董事會確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有直接影響且於試用期後獲正式僱用的關鍵核心僱員；及(ii)已對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且對本集團價值非凡的其他人士。被授予人的範圍、具體人選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將由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參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職位、業績表現及服務年期後確定。

### 股份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上限」）為3,376,931,209股B類股份，全部股份已發行及由SenseTalent持有。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限額佔已發行股本約9.1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B類股份並無最高限額。

###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授出購股權

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可於各年確定是否授出購股權並選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決定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被授予數目或不相同。於接受購股權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無需支付代價。

####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附有的權利

直至股份轉讓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其僅享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或然權益。行使購股權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完成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前，就購股權或相關股份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無權享有分紅權利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可行使投票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轉讓限制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另行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不可轉讓且於獲行使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交還、質押、就其設定擔保、用於償還債務或其他方式處置。

### 歸屬時間表

除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加入本公司的僱員或由管理者另行確定，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等候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行使授予彼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每年最多歸屬25%），惟於購股權獲歸屬前須滿足特定條件。首次歸屬日期將為等候期結束當日。

### 行使購股權

####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或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授權的人士經參考股份的公平市值及市況於授出日期確定，行使價的確定屬確定性、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有效期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另行規定，否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有效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七年（「有效期」）。於有效期內已獲歸屬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為不可行使，而相關股份應交還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 行使方式

於僱員持股計劃管理者確定的行使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透過送達行使通知及支付相關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僅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行使購股權。

### 更改及終止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更改或修訂，惟有關更改或終止不得影響獲授人的現有權利。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滿期前，董事會亦可終止該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授人的現有權利。於此情況下，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決議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但承授人的存續權利將不受影響。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1,595,820,477份購股權（包括(i)仍未歸屬；(ii)已歸屬且可行使但尚未行使；(iii)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但仍由SenseTalent代表相關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已授予1,80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惟為免除疑問，不包括任何董事）。

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相關並繼續由SenseTalent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為3,085,537,752股。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相關並繼續由SenseTalent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為1,649,643,767股，佔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

於報告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已授予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4年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 <sup>(1)</sup>						
	77,037,270	20,000,000	(1,647,332)	0	0	95,389,938
<b>類別2：其他承授人</b>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所有其他承授人 <sup>(2)</sup>						
	716,739,075	256,542,933	(168,127,831)	(870,000)	(78,667,111)	725,617,066
	7,956,791 <sup>(3)</sup>	0	(7,956,791)	0	0	0
	0 <sup>(4)</sup>	122,501,482	(100,000)	0	0	122,401,482
	64,867,960 <sup>(5)</sup>	0	(40,603,586)	(870,000)	(16)	23,394,358
	643,914,324 <sup>(6)</sup>	134,041,451	(119,467,454)	0	(78,667,095)	579,821,226
<b>所有類別合計</b>	<b>793,776,345</b>	<b>276,542,933</b>	<b>(169,775,163)</b>	<b>(870,000)</b>	<b>(78,667,111)</b>	<b>821,007,004</b>

附註：

- (1)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77,037,270份。該等購股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獲授出，歸屬期為3.5至4.25年，行使期為7年及行使價約為0.78港元或0.22港元。

於報告期間，於2024年4月25日合共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4.18年，行使期為7年及行使價約為0.01港元。於2024年6月26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特定條件（包括表現目標）的達成。緊接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25日）前B類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80港元。有關報告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間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0.78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的B類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6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2)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716,739,075份。該等購股權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獲授出，歸屬期為0至4.25年，行使期為7年及行使價約為0.78港元或0.22港元或0.0001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8日，合共授出256,542,933份購股權，歸屬期為4至4.18年，行使期為7年及行使價約為0.78港元或0.01港元。於2024年6月26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特定條件（包括表現目標）的達成。緊接授出日期（即2024年1月1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8日）前B類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16港元、0.80港元及1.37港元。有關報告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間內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0.78港元、0.22港元、0.01港元或0.0001港元。緊接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的B類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失效的購股權行使價約為0.22港元（誠如上文所載）。

於報告期間內獲註銷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約為0.78港元或0.22港元（誠如上文所載）。

- (3)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0.0001港元。
- (4)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0.01港元。
- (5)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0.22港元。
- (6)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為0.78港元。
- (7)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並無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董事均未獲授、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且亦無與任何董事有關的購股權獲失效或註銷。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經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批准及2024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同時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均獲益。

## 有效性及持續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2022年6月20日起計為期十年。

##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事宜。此外，本公司可成立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任何B類股份及／或已收取的代價。受託人及／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註冊持有人不得就相關信託或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以落實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所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已給予有關指示。

由董事會主席(「主席」)、一名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及一名財務部高級職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不時委任)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的庫存股，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信託契據；及／或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B類股份或購買現有B類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滿足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參與者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商業規劃及發展有關)、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戰略或商業規劃服務、代理及分包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

- (a)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2024年6月26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的10%，即3,346,892,500股B類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限額佔已發行股本約9.0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b)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新B類股份，其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的1%，即334,689,250股B類股份；
- (c) 倘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獎勵；

(d) 倘向某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於直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獲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且就此而言，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向相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

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的股份超過建議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的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就此而言，建議授出的相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相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f)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的股份超過建議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的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就此而言，建議授出的相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相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授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

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在承授人為董事（「高級承授人」）的情況下）或主席（在承授人為高級承授人以外人士（「初級承授人」，連同高級承授人統稱「承授人」）的情況下）有權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全權酌情的決定隨時向任何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獎勵（「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且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參與者之間可能各異。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實現或履行若干目標或業績指標掛鉤）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分部（如本集團的研發、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表現）為基準的目標，或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有關的目標，該等目標將於履行有關目標的期間結束時透過比較實際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相關目標或表現目標作出調整，惟該等調整須被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視為公平合理。

只要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授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均須遵循上市規則的必要要求或聯交所的另行要求。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將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下文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 (a) 向新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包括因本公司併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疾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授出受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董事會報告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應被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安排可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在12個月內均等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透過以下全部或部分方式滿足：

- (a) 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
- (b) 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B類股份市值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應付該等承授人的金額應為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或其他適用收費後的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除非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於歸屬期結束時歸屬，惟須符合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確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前提是：

(a)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董事會可於股東或債權人開會審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前或緊隨其後，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於有關償債協議、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獲歸屬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董事會可於股東開會審議該決議案之前或緊隨該會議後，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立即失效；及
- (d)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自行全權酌情隨時加快全部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遵守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 代價及釐定基準

選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接納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選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應支付有關代價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代價(如有)將於考慮B類股份的現行市價、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概無承授人因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實際轉讓或配發或發行予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惟(i)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承授人有權行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的投票權，以滿足有關承授人透過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源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非實物分派亦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予任何承授人。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失效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不再為合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之日；(b)「歸屬期」一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或發生該段所述的相關事件；(c)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d)承授人違反限制之日；(e)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之日；(f)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之日；或(g)董事會已決定，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予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 董事會報告

### 更改及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修改、修訂或豁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董事會可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計劃，前提是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作出批授，且概無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B類股份。報告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11,333,63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後，3,035,558,869股B類股份（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可供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額進一步授出，及327,799,670股B類股份（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可供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一步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B類股份以供實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即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3,346,892,500股B類股份，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除以本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為9.73%。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要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要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董事會執行主席）  
王曉剛博士  
徐冰先生  
林達華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林達華博士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厲偉先生已於2025年3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43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

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徐立博士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

徐立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成像學的研究。

於2018年《財富》全球40位40歲以下精英中，徐立博士位列前十，年度排名由《財富》雜誌公佈，其中包括商界最具影響力的年輕人。2017年至2021年，彼連續五年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該名單包含中國40位青年商界精英。彼榮獲2018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科技業企業家獎及於2019年獲得由團結香港基金授予的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

**王曉剛博士**，47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彼於2016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團隊以

及智能汽車的整體規則和管理。彼於2009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教授。彼自2019年6月起為中國增強現實核心技術產業聯盟的主席。

王曉剛博士於各大學術會議及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據谷歌學術搜索統計，其發表的論文獲引用逾96,000次，H指數為140。彼於2016年獲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計算機協會授予模式分析與機器智能匯刊青年研究員獎榮譽稱號，於2012年獲香港研究資助局授予傑出青年學者。2011年至2017年，彼為多個國際會議的區域主席，包括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以及歐洲計算機視覺國際會議。

王曉剛博士於2001年7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徐冰先生**，35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本集團成立前，自2012年8月起，徐冰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的博士候選人，重點研究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彼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及數學雙學士學位。於2017年，徐冰先生被評為《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者並於2019年名列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

## 董事會報告

**林達華博士**，43歲，自2014年11月加入公司，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首席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等前沿領域的技術佈局與研發規劃，及負責香港中文大學商湯聯合實驗室。

林博士於2014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副教授。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人工智能交叉學科研究所所長，自2021年11月起雙聘為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之領軍科學家，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的大模型標準工作組主席。林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豐田工業大學芝加哥分校擔任研究助理教授。

林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范瑗女士**，50歲，於2017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范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UniLink Capital 董事會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 Everpine Asset Management的董事。彼曾於2013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賽領資本任職，於2016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賽領資本(香港)副首席執行官，負責跨境私募股權投資。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為Jianpu Technology Inc. (簡普科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T)的董事。彼亦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於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任職，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任職於麥肯錫公司。

范女士於1996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5月及2015年7月，彼亦分別獲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65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薛教授自199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教授，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校蘇世民書院院長。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彼自2020年5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

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該公司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向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發表獨立意見，以確保其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審閱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意見；(iii)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及(iv)審查及了解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自2015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自2019年3月，彼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任，自2021年5月起，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8月起為聯合國互聯網治理論壇(IGF)領導小組的成員。薛教授於2011年11月獲授復旦管理科學系傑出貢獻獎，於2018年10月獲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授予傑出貢獻獎，並於2020年5月獲授全國創新爭先獎章。彼亦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聘任為長江學者。

薛教授於1982年1月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光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5月及1991年12月分別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工程與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林怡仲先生**，66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林先生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7月起於Mox Bank Limited擔任相同職位。1993年至2019年，彼為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並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資深合夥人。林先生通過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了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出席所有涵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戰略等各種關鍵事項的董事會會議；(ii)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了解相關監管要求及董事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該等事項亦為林先生在羅兵咸永道就職逾30年積累的一些主要企業經驗。

林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2015/2016年至2019/2020年財政年度擔任司庫。2000年至2018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自1989年10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7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厲偉先生，61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15日起辭任。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厲先生為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松禾資本（專攻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戰略新興行業的創業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彼透過擔任松禾資本的多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積累了企業管治的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與董事會及股東的溝通；及(ii)理解董事以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2018年至2020年的連續三年，厲先生名列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投人TOP100。於2020年，彼亦名列《財富》中國30位最具影響力的投資人。厲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月及2005年1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間，除「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徐立博士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王曉剛博士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徐冰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林達華博士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首席科學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王征先生，48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等部門的規劃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職於銀湖資本，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主要負責科技與科技驅動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他在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最後職務為副總裁，專注於北亞的科技、媒體、電信及醫療保健方面的私募股權投資。王先生於銀湖資本及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期間，在多間投資對象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在其職業生涯早期，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王先生於麥肯錫公司任職企業金融小組的高級業務分析師。他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及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分別擔任摩根士丹利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2001年5月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楊帆先生**，42歲，為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尤其是，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即商湯大裝置）。

楊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業專家，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清華大學人工智能國際治理研究院戰略合作及發展委員會的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研究級軟件開發工程師。

楊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彼等之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彼等獲選或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或按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三年或直至彼等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按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已經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薪酬政策」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在報告期間內或報告期間末存在的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可使董事會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周歲的子女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王曉剛博士持有成都新舟銳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舟銳視」）14.45%的股權，成都新舟銳視乃一家於國內成立的公司，擁有智能視覺處理技術，專業從事智能安防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亦投資成都新舟銳視，持有其13.50%的股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08條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倘不存在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或法律另有規定，每位董事均應由本公司彌償其作為董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為董事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職責時或就履行職責時所採取的作為或事情而可能招致或承擔的一切成本、損失、損害及費用。

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持有股份 數量及類別	佔本公司各類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的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A類股份 – 徐立博士</b>				
XWorld <sup>(3)</sup>	實益權益	286,317,668 股A類股份	46.63%	0.77%
徐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286,317,668 股A類股份	46.63%	0.77%
<b>A類股份 – 王曉剛博士</b>				
Infinity Vision <sup>(4)</sup>	實益權益	223,526,705 股A類股份	36.40%	0.60%
王曉剛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223,526,705 股A類股份	36.40%	0.60%
<b>A類股份 – 徐冰先生</b>				
Vision Worldwide <sup>(5)</sup>	實益權益	104,190,097 股A類股份	16.97%	0.28%
徐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4,190,097 股A類股份	16.97%	0.28%
<b>B類股份 – 徐立博士</b>				
徐立博士	實益權益	565,386,529 股B類股份	1.55%	1.53%
<b>B類股份 – 王曉剛博士</b>				
王曉剛博士	實益權益	302,140,243 股B類股份	0.83%	0.82%
Infinity Vision <sup>(4)</sup>	實益權益	8,644,928 股B類股份	0.02%	0.02%
王曉剛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8,644,928 股B類股份	0.02%	0.02%

## 董事會報告

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持有股份 數量及類別	佔本公司各類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的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B類股份 – 徐冰先生</b>				
徐冰先生	實益權益	262,236,581 股B類股份	0.72%	0.71%
<b>B類股份 – 范環環女士</b>				
范環環女士	配偶權益	500,000股B類股份	0.00%	0.00%
<b>B類股份 – 厲偉先生</b>				
厲偉先生 (透過崔京濤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1,800,000 股B類股份	0.00%	0.00%
<b>B類股份 – 林達華博士</b>				
林達華博士	實益權益	98,441,401 股B類股份	0.27%	0.27%
林達華博士 (透過陳蕾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19,000 股B類股份	0.00%	0.00%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14,034,470股A類股份及36,393,336,530股B類股份。
- (3) XWorld的全部權益由徐立博士持有。
- (4) Infinity Vision的全部權益由王曉剛博士持有。
- (5) Vision Worldwide的全部權益由徐冰先生持有。
- (6) 崔京濤女士是厲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崔京濤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厲偉先生已於2025年3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蕾女士是林達華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達華博士被視為於陳蕾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持有股份 數量及類別	佔本公司各類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的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B類股份 – Amind Inc.</b>				
Amind <sup>(3)</sup>	實益權益	6,906,080,602 股B類股份	18.98%	18.66%
Yang Qiumei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6,906,080,602 股B類股份	18.98%	18.66%
<b>B類股份 – SenseTalent</b>				
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2,005,153,999 股B類股份	5.51%	5.42%
林潔敏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05,153,999 股B類股份	5.51%	5.42%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14,034,470股A類股份及36,393,336,530股B類股份。
- (3) 由於Amind的全部權益由Yang Qiumei博士持有，Yang Qiumei博士被視為於Amind持有的6,906,080,602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林潔敏女士持有SenseTalent的100%權益，故林潔敏女士被視為於SenseTalent持有的2,005,153,999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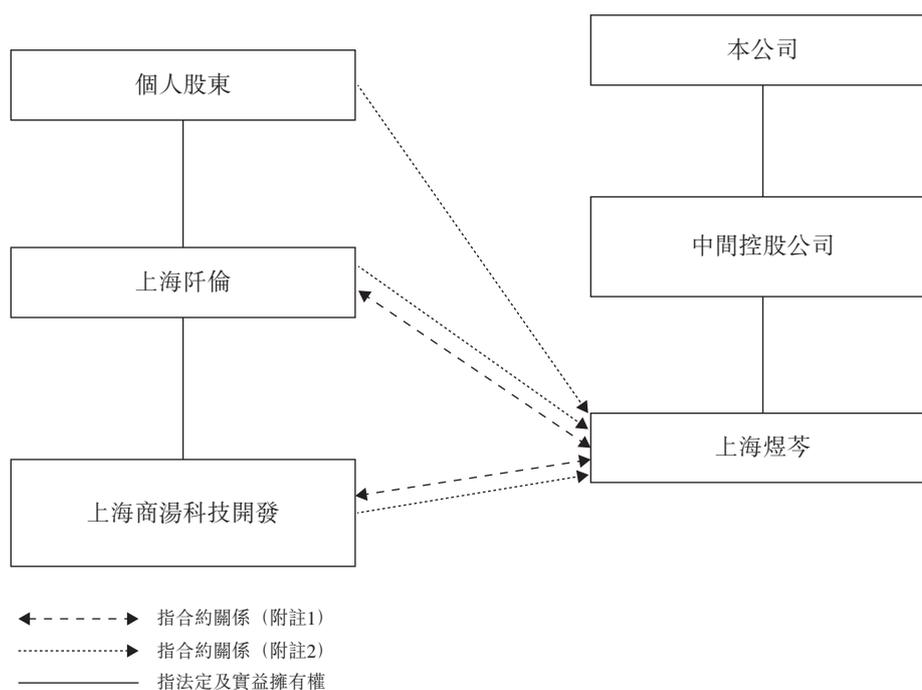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

## 第一份合約安排

本公司透過第一份合約安排控制兩個合併聯屬實體（即上海阡倫與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據此，本公司有效控制並獲得上海阡倫與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目前各自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上海阡倫與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各自於2020年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由上海阡倫（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分別各自持有50%）全資擁有。

以下簡圖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一份合約安排：



附註：

- (1) 上海煜芩（即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個人股東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置權協議，以相應收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下文「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獨家購置權協議」。

個人股東已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中的相應股東權利。請參閱下文「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已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就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中的整體股權授予優先股權抵押權益。請參閱下文「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本集團旗下上海臨港AIDC，該中心於2022年初投入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總收入為1,597.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總資產為4,18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1%。

於報告期間內，(i)第一份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第一份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化，(ii)第一份合約安排並未終止，因為導致採納第一份合約安排的任何限制均未解除，及(iii)本公司在通過第一份合約安排下的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開展業務時，未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 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

構成第一份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要概述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第一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煜芩已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同意委聘上海煜芩擔任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系統融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管理諮詢服務。上海阡

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應支付相等於其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服務費以換取該等服務，相關服務費將於上海煜芩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上海煜芩的指定賬戶。上海煜芩享有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各項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相關部分的業務風險。倘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經營困難，則上海煜芩將向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提供財務支援。

#### 獨家購置權協議

作為第一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煜芩已簽訂獨家購置權協議。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上海煜芩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上海煜芩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個人股東(i)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代價須為名義價格或上海煜芩批准的其他價格，如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代價為其他價格，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或上海煜芩批准的其他價格。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亦承諾，倘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任何購置權，彼等將向上海煜芩或其指定實體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已簽立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個人股東委任上海煜芩、任何上海煜芩授權的董事或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取代該人士）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各自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各自的細則行使其作為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各自的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第一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各個人股東已與上海煜芩以及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簽訂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個人股東同意向上海煜芩質押彼等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所擁有的全部各自權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彼等支付結欠上海煜芩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

### 採納第一份合約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上海臨港AIDC的經營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認定為「受限」。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提供相關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該許可證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已取得IDC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持有IDC許可證的公司持有股權（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該等部門有權實質審批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現時，暫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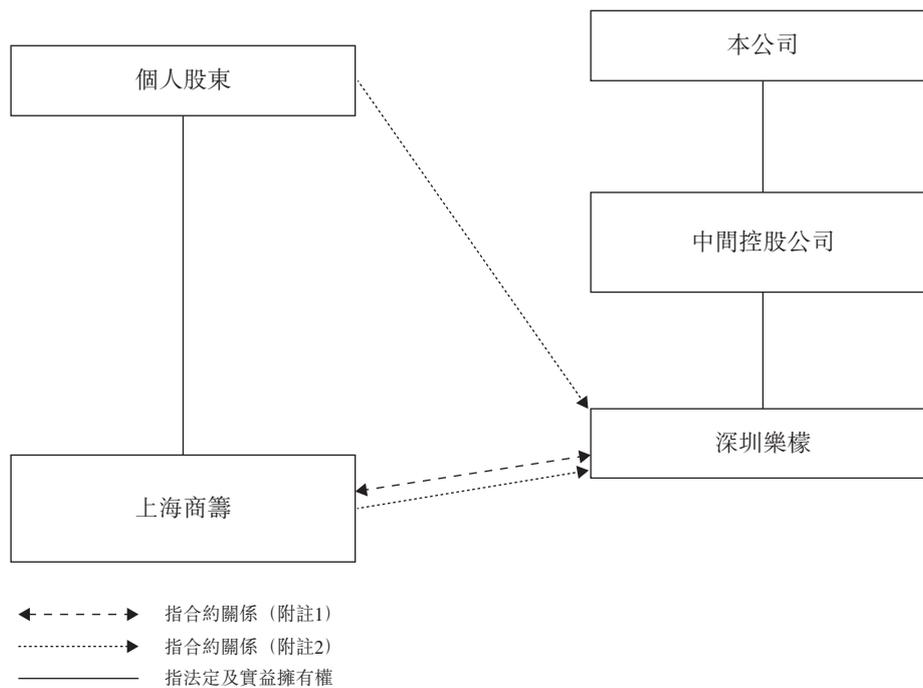
鑒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具有IDC許可證的任何實體的股權，且存在以下不確定性：(a)外國投資者如何滿足資質要求，(b)符合資質要求的客觀標準，及(c)本集團需等待多久能夠建立良好業績記錄及過往經驗資質要求，本公司認為，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不可行。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本公司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透過第一份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第二份合約安排

除第一份合約安排之外，本公司亦透過第二份合約安排控制另一個合併聯屬實體（即上海商籌），據此，本公司有效控制並獲得上海商籌目前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上海商籌於2022年成立，並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各自持有50%。

以下簡圖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二份合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深圳樂檬(即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下文所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代價為上海商籌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個人股東分別以深圳樂檬為受益人簽立下文所述的獨家購置權協議，據此，深圳樂檬已獲授購買權從各個人股東購買上海商籌的全部獲部分股權。請參閱下文「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獨家購置權協議」。

各個人股東已簽立下文所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個人股東已質押彼等於上海商籌持有的各自全部股權予深圳樂檬。請參閱下文「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授權委託書」。下文「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個人股東已分別簽立下文所述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個人股東已同意委任深圳樂檬為其代名人代表彼等行使於上海商籌的所有股東權利。

上海商籌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運營AID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商籌的總收入為31.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商籌的總資產為43.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1%。

於報告期間內，(i)第二份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第二份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化，(ii)第二份合約安排並未終止，因為導致採納第二份合約安排的任何限制均未解除，及(iii)本公司在通過第二份合約安排下的上海商籌開展業務時，未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 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

構成第二份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要概述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第二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上海商籌及深圳樂檬已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商籌同意委聘深圳樂檬擔任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系統融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管理諮詢服務。上海商籌應支付相等於其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其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中國法律按公平原則予以保留的溢利)的服務費以換取該等服務。深圳樂檬享有上海商籌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上海商籌相關部分的業務風險。倘上海商籌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經營困難，則深圳樂檬將向上海商籌提供財務支援。

### 獨家購置權協議

作為第二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上海商籌及深圳樂檬已簽訂獨家購置權協議。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深圳樂檬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深圳樂檬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個人股東(i)於上海商籌的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於上海商籌的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代價須為名義價格或深圳樂檬批准的其他價格，如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代價為其他價格，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或深圳樂檬批准的其他價格。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亦承諾，倘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任何購置權，彼等將向深圳樂檬或其指定實體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已簽立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個人股東委任深圳樂檬、任何深圳樂檬授權的董事或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取代該人士)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上海商籌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商籌的細則行使其作為上海商籌的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第二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各個人股東已與深圳樂檬及上海商籌簽訂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個人股東同意向深圳樂檬質押彼等於上海商籌所擁有的全部各自權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彼等支付結欠深圳樂檬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

### 採納第二份合約安排的原因

誠如上文「採納第一份合約安排的原因」一段所述，營運AIDC需要受限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的IDC許可證。上海商籌已獲得IDC許可證。

因此，鑒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具有IDC許可證的任何實體的股權，且存在以下不確定性：(a)外國投資者如何滿足資質要求，(b)符合資質要求的客觀標準，及(c)本集團需等待多久能夠建立良好業績記錄及過往經驗資質要求，本公司認為，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商籌不可行。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本公司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透過合第二份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上海商籌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此外，儘管本公司亦透過上海阡倫在中國經營其AIDC業務，但本公司認為，透過設立第二份合約安排（而非根據第一份合約安排設立新附屬公司）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新AIDC業務，本集團將能透過各項AIDC的營運，更好地隔離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保護其透過上海商籌持有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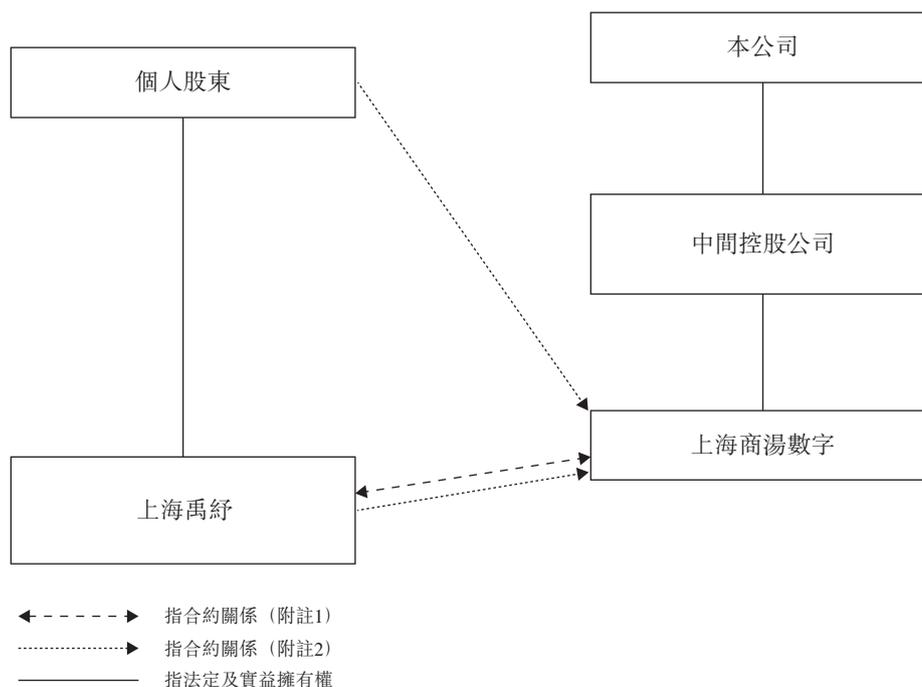
## 第三份合約安排

於2024年1月29日，上海商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湯數字」）與上海禹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禹紓」）及／或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以促進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展AIDC業務。

透過第三份合約安排，上海商湯數字將有效控制上海禹紓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上海禹紓所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上海商湯數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禹紓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各自持有50%。

以下簡圖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份合約安排：



附註：

- (1) 上海商湯數字將根據下文所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及相關諮詢服務，代價為上海禹紓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各個人股東已以上海商湯數字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置權協議（如下文所述），據此，上海商湯數字及／或其指定人士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向各個人股東購買上海禹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下文「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獨家購置權協議」。

各個人股東已簽立下文所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股東已向上海商湯數字質押彼等各自於上海禹紓持有的所有股權。請參閱下文「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各個人股東已簽立下文所述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個人股東已同意委任上海商湯數字或上海商湯數字指定的其海外母公司（即本公司）董事會所推薦的董事或其繼任人或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代表彼等行使於上海禹紓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下文「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授權委託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禹紓及上海商湯數字的總收入為23.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禹紓及上海商湯數字的總資產為3,518.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0.2%。

於報告期間內，(i)第三份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第三份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化，(ii)第三份合約安排並未終止，因為導致採納第三份合約安排的任何限制均未解除，及(iii)本公司在通過第三份合約安排下的上海禹紓及上海商湯數字開展業務時，未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 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

構成第三份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要概述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第三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上海阡倫、上海禹紓及上海商湯數字已簽訂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上海禹紓同意委聘上海商湯數字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上海禹紓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上海禹紓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管理諮詢服務或（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上海禹紓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諮詢及其他服務。上海禹紓須向上海商湯數字支付相當於上海禹紓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其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中國法律按公平原則須予保留的溢利）的服務費以換取該等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獨家購置權協議

作為第三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上海禹紆及上海商湯數字已簽訂一份獨家購置權協議。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上海商湯數字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按上海商湯數字的絕對酌情權，購買或指定一個或多個實體(i)向個人股東購買彼等於上海禹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上海禹紆購買上海禹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上海商湯數字及／或其指定人於上述購買權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上海商湯數字批准的其他價格，惟倘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規定代價應為另一價格，則代價應為中國的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或上海商湯數字所批准的其他價格。此外，在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個人股東及上海禹紆亦已承諾，彼等將分別向上海商湯數字及／或其指定人退還彼等因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而收取的任何代價。

###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第三份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各個人股東已與上海商湯數字簽訂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個人股東同意向上海商湯數字質押彼等各自於上海禹紆擁有的全部權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上海商湯數字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擔保抵押，並確保彼等履行於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已簽立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個人股東委任上海商湯數字、上海商湯數字指定的其海外母公司(即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繼任人或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推薦的任何董事，以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第三份合約安排及上海禹紆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就有關上海禹紆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上海禹紆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採納第三份合約安排的原因

上海禹紆擬進行的AIDC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屬於工信部頒佈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有關業務須取得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DC許可證)，而上海禹紆已獲得IDC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持有IDC許可證的公司持有股權(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規定的外

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該等部門有權實質審批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現時，暫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鑒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被限制持有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的股權，本公司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持有IDC許可證的中國公司的任何股權。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向，訂約方因此已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上海商湯數字將對上海禹紓的財務及營運擁有有效控制，並將享有上海禹紓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缺乏已登記的股權擁有權。

####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存在以下風險：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該合約安排並無遵守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闡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運營中的權益。
-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投資法如何影響當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3) 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此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本公司倚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5) 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本公司與個人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個人股東不可撤銷地任命上海煜芩或深圳樂檬指定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且包括彼等各自的清盤人（如有））為其代表，以行使作為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投票權，萬一個人股東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6)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收購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7) 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本集團或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8) 倘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之能力。
- (9) 作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因承受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及潛在需要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而承擔經濟風險。
- (10) 根據中國法律，與中國仲裁庭命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或命令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給予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11) 本集團並無就覆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因此，若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為減輕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為降低上述風險，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經營，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各份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本公司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各份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各份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各份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任何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關於必須使用合約安排的資格要求，儘管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公司已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期於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正在透過境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本公司已承諾並將承諾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例如：

- (1) 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建立境外網站並註冊專利、商標及域名，以擴充其境外業務；及
- (2)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多間境外實體，以擴充其境外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之豁免

##### 第一份合約安排

由於第一份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楊帆及馬堃）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第一份合約安排而言，只要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第一份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第一份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第一份合約安排（包括應付上海煜岑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2)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第一份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

## 董事會報告

- (3) 第一份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所有或部分全部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上海煜芩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對其控制性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4)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i)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第一份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 (5) 本公司將持續以特定方式披露與第一份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第二份合約安排**

由於第二份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楊帆及馬堃）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第二份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款的規定轉載自第一份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只要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第二份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款所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並獲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的第二份合約安排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第二份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但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第三份合約安排**

由於第三份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楊帆及馬堃）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第三份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三份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款的規定轉載自第一份及第二份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只要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第三份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款所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並獲豁免

(i)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的第三份合約安排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第二份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但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份合約安排，確認於報告期間內：

- (i) 所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各合約安排相關規定進行；
- (ii) 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續期或重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來自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已審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並已在致董事會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中確認，就報告期間內達成的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留意到任何事情，使其相信相關交易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留意到任何事情，使其相信相關交易未分別按照合約安排進行；及
- (iii) 並未留意到任何事情，使其相信合併聯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配，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配隨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除涉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支付薪酬(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規定之關連交易)及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

####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近三年並未發生變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審計。羅兵咸永道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合資格的情況下主動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核數師的動議。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ii) 監督審計程序，(iii)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怡仲先生及范瑗瑗女士。林怡仲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在與核數師討論後，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了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項。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的期後事項外，自報告期間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徐立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4月25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按時間點確認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第3級金融工具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 – 按時間點確認收入</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時間點及按時間段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35.7百萬元。按時間點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先進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銷售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人工智能軟件嵌入式硬件及提供研發服務。</p> <p>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按時間點或時間段確認。貴集團大多數收入在軟件或硬件及有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按時間點確認。</p> <p>我們專注於這一領域，因為年內來自不同客戶的大量收入交易，該領域投入了大量的審計資源。</p>	<p>我們有關審計收入確認 – 按時間點確認收入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了解、評估並按抽樣基準測試 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相關控制；</li><li>— 我們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合約或客戶訂單、客戶驗收確認單等，按抽樣基準對銷售交易進行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妥為確認；</li><li>— 我們按抽樣基準檢查合同，識別與控制權轉移相關的條款和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時間；</li><li>— 我們通過追溯相關客戶的驗收確認單等證明文件，按抽樣基準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進行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內確認；及</li><li>— 我們按抽樣基準向客戶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年內的銷售交易及於年結日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li></ul>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有證據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i></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1及附註24。</p>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7,792.7百萬元，其中相應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978.6百萬元。</p> <p>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的最佳估計。</p>	<p>我們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經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li><li>— 我們了解、評估並按抽樣基準測試 貴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相關控制；及</li><li>— 就管理層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設及數據以及判斷而言：</li></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9 556 699 588"><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i></p> <p data-bbox="209 633 794 1037">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應單獨評估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採用簡化法根據估計現金流量進行減值評估，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計算預期信用虧損，以及計提個別減值撥備。對於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法處理虧損撥備，首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然後分析其賬齡資料，再進一步納入前瞻性調整因素，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及全球的消費物價指數，以反映管理層對不同情景下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因為這會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p> <p data-bbox="209 1082 794 1224">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法，利用加入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的模型法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9 556 1423 627">1)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方法是否適當；</li> <li data-bbox="839 672 1423 778">2) 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數據輸入是否準確，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表；</li> <li data-bbox="839 823 1423 929">3)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及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階段性釐定是否合理；</li> <li data-bbox="839 974 1423 1080">4) 我們按抽樣基準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等資料，評估管理層在單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對估計現金流量應用的重大假設；</li> <li data-bbox="839 1125 1423 1259">5) 我們加入內部專家考慮歷史違約率及過往收款資料，評估主要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參數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細節應用是否合理；</li> </o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72 556 657 584"><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i></p> <p data-bbox="172 631 756 735">我們專注這一領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重大，且在評估上述預期信用虧損時涉及複雜的估計及判斷。</p>	<p data-bbox="802 556 1382 735">6) 我們加入內部專家參考市場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包括多種經濟情景與參數)評估所應用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及全球的消費物價指數；</p> <p data-bbox="802 782 1382 886">7) 我們加入內部專家使用相關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評估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敏感性分析結果；及</p> <p data-bbox="802 929 1382 1030">8) 我們測試基於過往損失及前瞻性資料以及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虧損比率的數學準確性。</p>
	<p data-bbox="802 1080 1382 1183">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的估計及判斷已得到所取得證據的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9 556 783 627">第3級金融工具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p> <p data-bbox="209 670 735 702">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2及附註26。</p> <p data-bbox="209 745 783 965">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06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81.6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對基金的債務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債務及股權投資以及結構性存款。</p>	<p data-bbox="836 556 1420 627">我們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6 670 1420 778">—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經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li> <li data-bbox="836 821 1420 929">— 我們審查了相關法律文件及投資協議，並評估了該等文件/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對各項投資估值的影響；</li> <li data-bbox="836 972 1420 1043">— 我們評估並按抽樣基準測試 貴集團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控制；</li> <li data-bbox="836 1086 1420 1185">— 我們通過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管理層委聘外聘估值師協助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及使用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是否合適。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管理層在估值中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缺乏流動性折扣及預期回報率。</p> <p>我們專注這一領域，因為該等投資的結餘重大，以及管理層在釐定該等具有高固有風險(包括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採用重大的判斷、假設及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2 556 1407 922">— 對於非上市公司的債務及股權投資以及結構性存款，我們加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與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討論，並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我們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市場數據，如市場利率、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近期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近期進行的融資交易)及相關支持文件等，按抽樣基準評估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缺乏流動性折扣及預期回報率在內的相關假設，並提出質詢；</li> <li data-bbox="802 965 1407 1116">— 對於基金的債務投資，我們加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與相關基金經理進行面談，以了解該等被投資基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按抽樣基準評估用於釐定被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li> <li data-bbox="802 1159 1407 1220">— 對於債券組合的投資，我們加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抽樣核實銀行估值報告中所示的公債價格；</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第3級金融工具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測試估值模型以及年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採用的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li> <li>— 我們按抽樣基準向被投資方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於年結日對被投資方的投資成本、佔比及股份。</li> </ul>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第3級金融工具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已得到所取得證據的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6(b)	<b>3,772,101</b>	3,405,842
銷售成本	7	<b>(2,152,404)</b>	(1,905,055)
<b>毛利</b>		<b>1,619,697</b>	1,500,787
銷售開支	7	<b>(654,693)</b>	(818,731)
行政開支	7	<b>(1,463,598)</b>	(1,510,855)
研發開支	7	<b>(4,131,884)</b>	(3,465,76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b>(780,956)</b>	(1,835,246)
其他收入	9	<b>343,351</b>	291,5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b>538,829</b>	(808,244)
<b>經營虧損</b>		<b>(4,529,254)</b>	(6,646,555)
財務收入	11	<b>449,010</b>	341,977
財務成本	11	<b>(179,932)</b>	(146,661)
<b>財務收入－淨額</b>	11	<b>269,078</b>	195,316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13	<b>(4,376)</b>	(20,813)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0	<b>(35,114)</b>	(32,1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299,666)</b>	(6,504,162)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	<b>(6,918)</b>	9,492
<b>年度虧損</b>		<b>(4,306,584)</b>	(6,494,670)
<b>以下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278,383)</b>	(6,440,159)
非控股權益		<b>(28,201)</b>	(54,511)
		<b>(4,306,584)</b>	(6,494,67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5	<b>(0.13)</b>	(0.20)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b>(4,306,584)</b>	(6,494,6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533,931)</b>	(516,492)
不會重新分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706,707</b>	734,54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的影響	30	<b>(7,642)</b>	(3,7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165,134</b>	214,30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4,141,450)</b>	(6,280,361)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109,769)</b>	(6,232,073)
非控股權益		<b>(31,681)</b>	(48,288)
		<b>(4,141,450)</b>	(6,280,361)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277,392	7,378,707
使用權資產	18	239,470	349,554
無形資產	19	238,550	325,675
合約資產	6(d)	21,386	10,802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3	702,405	135,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743,763	725,440
受限制現金	27	51,417	153,9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6,363,496	6,527,475
長期應收款項	25	35,303	87,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699,557	253,425
		<b>16,372,739</b>	15,947,5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452,307	506,128
合約資產	6(d)	5,717	19,785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5,067,957	5,159,2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701,087	521,805
受限制現金	27	141,210	210,085
定期存款	27	2,970,506	1,099,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887,988	9,423,495
		<b>18,226,772</b>	16,940,474
<b>總資產</b>		<b>34,599,511</b>	32,888,024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	6	5
其他儲備	29	76,069,902	71,666,422
貨幣換算儲備		4,303,417	4,127,161
累計虧損		(56,912,551)	(52,634,168)
		<b>23,460,774</b>	23,159,420
<b>非控股權益</b>		<b>180,931</b>	(3,947)
<b>總權益</b>		<b>23,641,705</b>	23,155,47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4	4,681,464	4,278,686
租賃負債	18	99,259	145,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6,521	10,383
合約負債	6(e)	54,478	24,650
遞延收入	35	212,087	305,664
其他金融收入	30	1,103,866	530,471
長期應付款項	32(b)	36,190	5,294
		<b>6,203,865</b>	5,300,438
<b>流動負債</b>			
借款	34	1,240,334	194,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a)	1,788,754	2,262,133
租賃負債	18	97,276	146,410
合約負債	6(e)	276,913	265,959
遞延收入	35	142,069	113,3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48	21,701
優先股負債	30	1,205,047	1,144,805
賣出選擇權負債	33	-	283,308
		<b>4,753,941</b>	4,432,113
<b>總負債</b>		<b>10,957,806</b>	9,732,551
<b>總權益及負債</b>		<b>34,599,511</b>	32,888,0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472,831</b>	12,508,3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845,570</b>	28,455,91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6至234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徐立  
董事

王曉剛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	71,666,422	4,127,161	(52,634,168)	23,159,420	(3,947)	23,155,473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	-	(4,278,383)	(4,278,383)	(28,201)	(4,306,58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30(d)	-	(7,642)	-	-	(7,642)	-	(7,64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6,256	-	176,256	(3,480)	172,776
<b>全面虧損總額</b>		-	(7,642)	176,256	(4,278,383)	(4,109,769)	(31,681)	(4,141,450)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配售普通股	28	1	4,369,166	-	-	4,369,167	-	4,369,167
發行予僱員的庫存股份	29	-	94,319	-	-	94,319	-	94,3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9	-	(31,585)	-	-	(31,585)	31,585	-
以攤餘成本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0(c)	-	(184,974)	-	-	(184,974)	184,974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29(b)	-	(13,530)	-	-	(13,530)	-	(13,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8、29、31	-	177,726	-	-	177,726	-	177,726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1	4,411,122	-	-	4,411,123	216,559	4,627,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6	76,069,902	4,303,417	(56,912,551)	23,460,774	180,931	23,641,7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	71,248,900	3,915,328	(46,194,009)	28,970,224	43,636	29,013,860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	-	(6,440,159)	(6,440,159)	(54,511)	(6,494,67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30(d)	-	(3,747)	-	-	(3,747)	-	(3,74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1,833	-	211,833	6,223	218,056
<b>全面虧損總額</b>		-	(3,747)	211,833	(6,440,159)	(6,232,073)	(48,288)	(6,280,361)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發行予僱員的庫存股份	29	-	100,285	-	-	100,285	-	100,28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9	-	(3,011)	-	-	(3,011)	705	(2,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8、29、31	-	323,995	-	-	323,995	-	323,995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421,269	-	-	421,269	705	421,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5	71,666,422	4,127,161	(52,634,168)	23,159,420	(3,947)	23,155,47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6(a)	<b>(3,900,712)</b>	(3,212,329)
已付所得稅		<b>(26,016)</b>	(21,93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926,728)</b>	(3,234,260)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34,633)</b>	(1,356,449)
購買無形資產		<b>(194,144)</b>	(161,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9,055</b>	12,12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b>(238,564)</b>	–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增加	13	<b>(16,159)</b>	(101,759)
已收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9	<b>8,956</b>	12,697
收購債務及權益投資	26	<b>(484,085)</b>	(591,971)
出售債務及權益投資	26	<b>850,284</b>	49,082
定期存款投資(增加)/減少淨額	27	<b>(1,855,438)</b>	5,098,149
已收銀行利息		<b>216,434</b>	356,068
購買結構性存款	26	<b>(3,529,000)</b>	(4,875,000)
處置結構性存款	26	<b>3,369,048</b>	5,016,85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1,778</b>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96,468)</b>	3,458,3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36(b)	<b>1,837,972</b>	1,644,677
償還借款	36(b)	<b>(390,140)</b>	(402,068)
已付利息	36(b)	<b>(173,107)</b>	(130,56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b)	<b>(129,258)</b>	(182,01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1、36(b)	<b>(8,925)</b>	(13,989)
購買非控股權益付款		–	(2,306)
有限合夥人向集團控制的投資基金出資	30(b)	<b>414,272</b>	214,571
發行銀行借款的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7	<b>163,880</b>	(75,704)
購回普通股	29(b)	<b>(13,530)</b>	–
非控股股東出資	30(c)	<b>184,974</b>	–
賣出選擇權負債應付款項淨額		<b>(21,330)</b>	–
配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b>4,369,167</b>	–
行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b>25,899</b>	30,9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59,874</b>	1,083,58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63,322)</b>	1,307,6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23,495</b>	7,962,8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b>(72,185)</b>	152,98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87,988</b>	9,423,49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亞、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銷售先進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銷售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人工智能AIDC(「AIDC」)服務以及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活動。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 客戶遍及各行業。

本集團並無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於2021年12月30日,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IFRS IC)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 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除財務報表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 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3。

##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而修訂。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生效以及附註30所披露於2024年4月作出的修改，優先股負債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中東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港元、日圓、新加坡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視為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港元及港元／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1,86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港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69,437,000元）。倘美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淨額將因換算以人民幣／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利得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210,688,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元／美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379,968,000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附註27)、結構性存款(附註26(c))及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5)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借款而產生。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4披露。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除借款外,長期應付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則年度虧損淨額將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7,30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7,000元)。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5。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於附註32(b)披露。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有限合夥人應佔的資產淨值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0。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股份價格風險(附註26)。作出投資出於戰略目的或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每項投資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逐一管理。

在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在敏感度分析測試結果於附註3.3(c)披露。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紀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且管理層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約90至270日，並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素質。鑒於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的收回記錄，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早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風險管理(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實體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受限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不大。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分組。當特定應收款項不再具有該等風險特徵時,本集團會單獨評估應收款項。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比率基於交易對手近5年的信用評級與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整個報告期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或採用包含這些新業務線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的模型法。歷史虧損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及全球的消費物價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比率。

對於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當發生信用減值時，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對於單獨評估的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利用加入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的模型法來確定預期信用虧損。

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附註6(d)合約資產及附註25長期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對宏觀經濟因素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及全球的消費物價指數)及行業因素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銷售或溢利淨額增長率)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上述因素應用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對此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該等因素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人民幣67,639,000元或減少人民幣65,403,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2,410,000元或減少人民幣76,042,000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b) 信用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還按金、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付款及向關聯方貸款。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附註24所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早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 (包括應收票據及 長期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94,863)	(394,223)	(4,689,08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769,917)	(11,039)	(780,956)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84,421	-	84,42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減少	340,773	9,307	350,080
貨幣換算差額	651	(757)	(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8,935)	(396,712)	(5,035,647)
於2023年1月1日	(2,639,356)	(370,941)	(3,010,29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716,146)	(119,100)	(1,835,246)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63,887	96,690	160,577
貨幣換算差額	(3,248)	(872)	(4,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294,863)	(394,223)	(4,689,086)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將其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因此於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借款	1,381,640	1,209,493	2,078,636	1,845,751	6,515,520
租賃負債	98,212	43,593	54,297	8,205	204,307
長期應付款	24,823	12,345	27,014	-	64,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員工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及保修責任)	1,288,022	-	-	-	1,288,02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258,964	-	258,964
	<b>2,792,697</b>	<b>1,265,431</b>	<b>2,418,911</b>	<b>1,853,956</b>	<b>8,330,995</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借款	332,026	434,951	1,965,991	2,515,925	5,248,893
租賃負債	153,152	100,284	19,683	31,569	304,688
長期應付款項	16,000	5,500	-	-	2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員工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及保修責任)	1,766,808	-	-	-	1,766,808
賣出選擇權負債	283,308	-	-	-	283,308
	<b>2,551,294</b>	<b>540,735</b>	<b>1,985,674</b>	<b>2,547,494</b>	<b>7,625,197</b>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確認發行予附屬公司投資者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因此，發行予投資者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而非按到期日管理。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5,921,798	4,473,115
總權益	23,641,705	23,155,473
資產負債比率	25%	19%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b>782,940</b>	—	<b>6,281,643</b>	<b>7,064,583</b>
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b>1,205,047</b>	<b>1,205,047</b>
— 其他金融負債	—	—	<b>916,940</b>	<b>916,940</b>
	—	—	<b>2,121,987</b>	<b>2,121,987</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12,342	—	6,636,938	7,049,280
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1,144,805	1,144,805
— 其他金融負債	—	—	530,471	530,471
	—	—	1,675,276	1,675,276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a)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存在公開市場報價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出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倚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此為非上市債務及股本投資的情況。

##### (b)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亦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5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於附註34及附註32(b)披露。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的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有限合夥人應 佔投資基金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66,378	348,755	521,805	(1,144,805)	(530,471)	4,961,662
增加	420,135	14,000	3,529,000	-	(414,272)	3,548,863
出售	(526,911)	(4,449)	(3,369,048)	-	-	(3,900,408)
轉入上市股權工具(第1級)	(663,622)	-	-	-	-	(663,622)
公允價值變動	172,070	4,137	19,330	(35,114)	27,803	188,226
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的信用風險變動應佔虧損	-	-	-	(7,642)	-	(7,642)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6,310	3,753	-	(17,486)	-	32,5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214,360	366,196	701,087	(1,205,047)	(916,940)	4,159,656
於2023年1月1日	5,798,760	246,436	632,124	(1,090,277)	(305,537)	5,281,506
增加	472,857	97,100	4,875,000	-	(214,571)	5,230,386
出售	(5,627)	(6,050)	(5,016,856)	-	-	(5,028,533)
公允價值變動	(555,787)	7,223	31,537	(32,110)	(10,363)	(559,500)
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的信用風險變動應佔虧損	-	-	-	(3,747)	-	(3,747)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56,175	4,046	-	(18,671)	-	41,5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66,378	348,755	521,805	(1,144,805)	(530,471)	4,961,6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以用於財務報告。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非流動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附有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有關融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最新融資資料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資產：</b>				
債務工具－非上市實體	3,196,029	預期波幅	34.83%-71.73%	預期波幅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424,000)元/人民幣13,404,000元
		無風險利率	1.29%-4.30%	無風險利率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68,000)元/人民幣968,000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8,006,000)元/人民幣37,810,000元
債務工具－基金	747,755	單位資產淨值	0.15-3.59	單位資產淨值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6,188,000元/人民幣(21,445,000)元
債務工具－債券投資	1,270,576	預期回報率	3.58%-3.65%	預期回報率變動+/-50個基點將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7,050,000元/人民幣(33,952,000)元
權益工具－非上市實體	366,196	缺乏流動性折扣	51.43%-61.23%	缺乏流動性折扣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324,000)元/人民幣2,324,000元
結構性存款	701,087	預期回報率	1.80%-2.30%	預期回報率變動50個基點將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51,000元
<b>負債：</b>				
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916,940	單位資產淨值	0.9-1.14	單位資產淨值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7,376,000元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1,205,047	無風險利率	4.32%	無風險利率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441,000元
		預期波幅	50.58%	預期波幅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67,000)元/人民幣1,498,000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資產：</b>				
債務工具－非上市實體	3,486,248	預期波幅	35.61%-69.33%	預期波幅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7,556,000)元/人民幣17,521,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5%-4.79%	無風險利率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106,000)元/人民幣3,110,000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3,024,000)元/人民幣52,764,000元
債務工具－基金	643,921	單位資產淨值	0.41-3.64	單位資產淨值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2,520,000元/人民幣(31,194,000)元
債務工具－債券投資	1,636,209	預期回報率	1.11%-3.42%	預期回報率變動+/-50個基點將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438,000元/人民幣(28,820,000)元
權益工具－非上市實體	348,755	預期波幅	31.99%-51.17%	預期波幅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152,000)元/人民幣2,152,000元
結構性存款	521,805	預期回報率	1.85%-2.98%	預期回報率變動50個基點將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16,000元
<b>負債：</b>				
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530,471	單位資產淨值	0.9-1.08	單位資產淨值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6,524,000元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1,144,805	無風險利率	3.85%	無風險利率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8,000)元/人民幣430,000元
		預期波幅	49.80%	預期波幅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18,000)元/人民幣1,552,000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等於實際結果。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 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合約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在評估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及權重。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檢討與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與參數，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客戶狀況變化等。

### 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4.3 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30所披露，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基於管理層／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本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企業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負債及根據資產法釐定投資資金對有限合夥人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4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

在釐定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獲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就預期於獲授人無條件有權獲得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歸屬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 4.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諸多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的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應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彌補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估計變動期間的稅項支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7 綜合賬目範圍

僅當存在控制權時方需要綜合賬目。當本集團具備下列所有因素時，即本集團控制被投資方：(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權力來自於直接透過表決權的權利或訂立合約安排的複雜化的權利。可變回報通常包括財務得益及風險，惟在若干情況下，亦包括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營運價值。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時無法單獨考慮該三項因素。倘控制因素不透明，則會在評估中應用重大判斷，此乃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整體分析。倘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該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動時，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取得若干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基於同一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平台與模型訓練框架，為不同垂直行業及用例開發軟件及硬件產品。不同業務線的技術及產品性質基本類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未區分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將本集團財務業績作為整體進行複核。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詳情。

### (a)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綜合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3,201,529</b>	2,907,390
東北亞	<b>354,337</b>	343,040
東南亞	<b>52,108</b>	66,062
其他*	<b>164,127</b>	89,350
	<b>3,772,101</b>	3,405,842

\* 其他地區主要指香港及中東。

## 5 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88,715	7,900,623
東北亞	42,673	72,276
東南亞	3,941	14,437
其他*	120,083	66,600
	<b>7,755,412</b>	8,053,936

\* 其他地區主要指香港及中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最高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收入

###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12.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續)

## (b)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3,036,401	2,823,288
— 按時間段確認	735,700	582,554
	<b>3,772,101</b>	3,405,842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收入應基於主要責任人／代理人評估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而收入則主要按總額基準呈報。

## (d)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06	23,875
虧損撥備	(1,189)	(4,090)
	<b>5,717</b>	19,785
非流動資產	25,836	13,035
虧損撥備	(4,450)	(2,233)
	<b>21,386</b>	10,802
	<b>27,103</b>	30,587

## 6 收入(續)

## (e)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遞延服務費收入	19,608	31,934
客戶預付款	257,305	234,025
	<b>276,913</b>	265,959
<b>非流動</b>		
遞延服務費收入	54,478	24,650

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款項增加。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23,064	108,720

##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長期合約產生之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74,086	56,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e) 合約負債(續)****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續)**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的26%(2023年：56%)將於下一年確認為收入。其餘74%(2023年：44%)將於超過一年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按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上溢利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在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 6 收入(續)

###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當任何一名訂約方已履約，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中把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本集團將把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作為應收款項獨立呈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在作出收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根據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該等協議中，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則交易收入按經過貨幣時間價值調整後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代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就知識產權許可產生的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費而言，金額於以下時間中較晚者確認：1)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時；及2) 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費獲分配的履約責任。

## 6 收入(續)

###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 (i)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銷售

本集團使用在自有平台上訓練的模型開發先進人工智能軟件。人工智能軟件通常包括軟件平台、軟件許可或即插即用軟件開發工具(「SDKs」)。在部分行業及垂直領域，人工智能軟件單獨出售，為該等合約的一項單獨履約義務。收入在人工智能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原因是軟件具有獨立的功能，客戶可按時間點使用該軟件。就人工智能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而言，本集團亦於相同合約規定的特定售後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1-3年)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旨在維護並改善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獨立的履約義務入賬。來自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遞延確認。就尚未確認收入的客戶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

##### (ii)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部署人工智能軟件、軟硬一體產品及硬件基礎設施、提供集成服務及標準保修服務。本集團為城市及商業企業的项目交付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該等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透過集成人工智能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均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連，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之多個輸入。因此，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即集成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若干銷售合約載有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條款，被視為一項獨立的履約義務。

## 6 收入(續)

###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 (ii)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續)

收入在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根據若干銷售合約提供全套解決方案。由於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收入按時間段確認。該收入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中完全履約的進度(釐定為就迄今為止進行的工作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惟該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且很可能收回該金額。

根據投入法要求本集團持續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評估與該等估計相關的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修訂有關交易價或項目完成成本的估計的影響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入賬。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與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一般可直接觀察到。交易價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 (iii)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銷售

本集團亦提供嵌入各種形式硬件(從服務器到個人設備)的軟硬一體產品。該等銷售合約通常有單一履約義務。收入在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 (iv)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主要包括為醫療及汽車行業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按時間段或時間點確認。

## 6 收入(續)

###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 (v) **AIDC及雲服務**

AIDC及雲服務主要按訂閱或消費方式收費。對於在特定服務期間按固定金額計費的AIDC及雲服務合約，在向客戶交付服務時的訂閱期內確認收入。對於以消費為基礎提供的AIDC及雲服務，收入根據客戶對資源的使用情況確認。

##### (vi)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釐定**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本集團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本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在釐定本集團於銷售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判斷改變可能對確認的收入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b>3,351,243</b>	3,507,229
硬件成本及項目分包服務費	<b>1,705,440</b>	1,537,925
折舊及攤銷	<b>1,425,691</b>	1,249,924
服務器運營及雲服務費	<b>623,715</b>	123,392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b>590,882</b>	634,984
營銷及差旅開支	<b>212,196</b>	254,375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b>202,472</b>	188,564
數據標注費	<b>112,726</b>	53,718
研發工具及消耗品	<b>62,520</b>	37,305
稅項及附加費	<b>41,441</b>	56,21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13,990</b>	15,290
— 非審計服務	<b>737</b>	698
其他開支	<b>59,526</b>	40,789
	<b>8,402,579</b>	7,700,407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b>2,628,369</b>	2,615,677
退休金計劃供款(a)	<b>230,561</b>	237,53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b>314,587</b>	330,0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1(d))	<b>177,726</b>	323,995
	<b>3,351,243</b>	3,507,229

##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a) 養老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規章制度的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沒有進一步的義務。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支付給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18,45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529,000元)。

根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規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國家和地區的社會保險計劃繳費人民幣12,11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0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沒收的定額供款可用於抵銷定額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2023年：零)。

### (b) 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包括零名(2023年：零)董事。各年度應付五名(2023年：五名)個別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7,173	15,741
酌情花紅	7,738	4,980
養老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166	112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173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281	35,083
	<b>48,531</b>	56,005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個別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2023年：零)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去職位的補償(2023年：零)。

##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財政補貼(i)	271,354	176,674
— 退稅(ii)	63,041	102,129
已收股息	8,956	12,697
	<b>343,351</b>	291,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其他收入(續)

- (i) 上述年度已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已收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不存在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按13%的稅率徵收，對於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實行先徵後退政策，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即可退稅。本集團在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並收到退稅後將已退還增值稅作為「其他收入」入賬。

## 10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 (虧損)(附註26(d))	162,996	(724,426)
有限合夥人應佔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變動(附註30(d))	27,803	(10,363)
出售附屬公司利得(i)	242,901	–
捐款	(2,530)	(902)
外匯利得／(虧損)淨額	107,389	(67,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14)	(4,49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利得／(虧損)	1,462	(2,372)
其他	2,522	2,156
	<b>538,829</b>	<b>(808,244)</b>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7,410,000元確認淨虧損人民幣12,788,000元，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5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250,69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新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不再受本集團控制，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56,714,000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人民幣201,025,000元，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淨利得人民幣255,689,000元。

##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利息收入	198,771	322,502
長期應收款項的累計收入	8,959	19,475
重新計量賣出選擇權負債產生的利得(附註33)	241,280	–
<b>財務收入</b>	<b>449,010</b>	341,977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3,958)	(134,917)
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511)	(219)
按攤銷成本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1,952)	–
就租賃負債已付／應付利息及財務成本(附註18(b))	(8,925)	(13,989)
	<b>(185,346)</b>	(149,125)
資本化金額(a)	5,414	2,464
<b>財務成本支出</b>	<b>(179,932)</b>	(146,661)
<b>財務收入－淨額</b>	<b>269,078</b>	195,316

(a) 用於釐定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95%(2023年：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其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地及法人類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商湯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2014年10月30日	108,914,958港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MobileTime Intelligence Group Inc.	100%	100%	2020年1月21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ime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	100%	2018年10月30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SenseMeet Investment Limited (「SenseMeet」)	100%	100%	2018年9月26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ime MiddleEast Holding Limited	100%	100%	2019年7月23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Sense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2017年11月22日	2美元	控股公司，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PowerTensors Group Inc.	100%	100%	2020年1月8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Sense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2017年11月23日	1美元	控股公司，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SenseSquar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2021年1月7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的工具：						
創盛英才有限公司	100%	100%	2016年12月23日	*	控股公司，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100%	2018年8月1日	*	控股公司，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12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地及法人類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SenseTim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00%	100%	2019年12月17日	18,800,000林吉特	控股公司，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ime KSA Information Systems Technology	51%	51%	2019年11月13日	151,000,000 沙特里亞爾	控股公司，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有限責任公司
SenseBrai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2018年3月14日	900,000美元	運營實體，美國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ime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	100%	2018年1月17日	135,100,000美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新加坡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Tetras.AI Hong Kong Co., Limited (前稱「Sensescen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	55%	2019年4月8日	34,320,000美元	運營實體，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商湯澳門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年10月14日	1,000,000澳門元	運營實體，澳門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PowerTensor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2020年2月24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ime Korea Technology Ltd.	100%	100%	2021年4月28日	273,000,000韓元	運營實體，韓國	韓國，有限責任公司
SenseTime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2019年10月24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阿布達比	阿布達比，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慧鯉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商湯智能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慧鯉」)	100%	55%	2019年7月11日	30,000,000美元	人工智能傳感器技術及 系統集成技術的開發及 銷售，中國	阿布達比，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商湯」)	100%	100%	2014年11月14日	人民幣 2,182,987,153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 提供相關服務，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商湯」)	100%	100%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 4,500,136,491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 提供相關服務，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浙江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 403,14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 提供相關服務，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地及法人類型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湯」)	100%	100%	2017年12月15日	人民幣 15,893,987,520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成都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年6月13日	人民幣 239,317,144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臨港絕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商湯臨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臨港絕影」)	97%	100%	2018年7月11日	人民幣 2,193,9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年10月18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商湯善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商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	100%	2018年12月18日	人民幣 100,055,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兩個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軒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兩個瓢」)	100%	100%	2019年2月25日	人民幣 1,388,090,000元	信息傳輸、軟件及 信息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商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19年9月5日	人民幣 2,050,000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19年11月29日	50,000,000美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 企業之間的合資企業

## 12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地及法人類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商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年1月9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工智能技術研發,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sup>ii</sup>	100%	100%	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計算機視覺技術開發與提供 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年9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工智能平台的開發及軟硬 體的供應和銷售,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政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9月29日	人民幣 78,130,000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1年3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國香商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國香商譽」)	100%	100%	2018年4月8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大甜綿白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1年4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地及法人類型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北京國香商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綿白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綿白糖」)	100%	100%	2020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3月8日	人民幣3,500,000,000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3月16日	6,000,000美元 人民幣6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淄博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8月9日	10,000,000美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眸信科技有限公司	97%	100%	2022年3月17日	人民幣280,000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籌科技有限公司(i)	100%	100%	2022年9月13日	繳付零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湯善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83%	100%	2022年8月10日	人民幣 180,166,667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元羅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	100%	2023年9月6日	人民幣 47,305,936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絕影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97%	100%	2023年12月6日	繳付零元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指金額低於1美元。

## 12 附屬公司(續)

(i)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已簽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

### (ii) 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

####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 (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尤其是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若干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由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取得若干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及運營協議、獨家購置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與配偶承諾,使得本公司及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能夠:

- 進行包括監管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等相關活動;
- 行使個人股東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12 附屬公司(續)

### (ii) 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若干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個人股東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及於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須立即匯入本集團；及
- 自其個人股東取得主要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保障所有主要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本集團款項的付款責任及履行主要合併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行使權力，自參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被視為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合併實體。本集團已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13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587,712	19,664
合資企業	114,693	115,571
	<b>702,405</b>	135,2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664	115,571	135,235
增加	13,160	2,999	16,159
轉自出售附屬公司	557,214	–	557,214
應佔虧損	(467)	(3,909)	(4,376)
出售	(1,859)	–	(1,859)
貨幣換算差額	–	32	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87,712	114,693	702,405
於2023年1月1日	20,428	33,813	54,241
增加	6,000	95,759	101,759
應佔虧損	(6,764)	(14,049)	(20,813)
貨幣換算差額	–	48	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64	115,571	135,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根據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

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不存在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個別並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總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總賬面值	<b>587,712</b>	19,664
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總金額	<b>(467)</b>	(6,764)
<b>合資企業</b>		
總賬面值	<b>114,693</b>	115,571
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總金額	<b>(3,909)</b>	(14,049)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的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計提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201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增益納稅。

### (i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任何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稅率為16.5%。

### (iv)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7%)。

### (v) 馬來西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率為24%(2023年：24%)。倘若實收資本為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或以下，且業務總收入不超過50百萬林吉特，則首筆0.15百萬林吉特應課稅收入的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0.45百萬林吉特應課稅收入的所得稅稅率為17%，超過0.6百萬林吉特的部分為24%。

### (vi) 沙特阿拉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沙特阿拉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20%)。

### (vi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自2024年1月1日起，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應課稅收入高於0.375百萬阿聯酋迪拉姆，須按9%的稅率繳納阿聯酋企業稅。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律、對法律的詮釋及實踐，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作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北京商湯、上海商湯及上海商湯善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深圳商湯、臨港絕影、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深圳慧鯉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註冊於該等特區。因此，有關實體在2024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條件是北京商湯、深圳商湯、上海商湯、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深圳慧鯉、臨港絕影及上海商湯善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 (ix)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該或期間累積虧損，因此截至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2023年：無)。

本集團與跨國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需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適用稅率為按視作溢利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x)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0,020)	(25,87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3,102	35,3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18)	9,492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的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299,666)	(6,504,162)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69,983	1,012,38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a)	298,779	216,850
無需納稅的收入	302,025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報告的稅後業績	(47,647)	(4,006)
不可扣稅的開支(b)	(40,793)	(49,94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c)	(949,931)	(722,62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其他暫時性差異	(82,387)	(140,006)
應計預扣稅	(14,468)	(27,241)
就稅項虧損撥回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臨時差額	(143,713)	(276,439)
其他	1,234	5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18)	9,492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x)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日，中國內地尚無公佈。香港已宣佈計劃於2025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及香港本地最低補足稅，但仍在進行公眾諮詢。

由於支柱二的法例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相關的即期稅務風險。根據2023年11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應用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

此外，由於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尚未頒布或實質頒布支柱二法例，且由於公佈法例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有關法例及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在支柱二法例生效時所面臨的風險。

### (a)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從事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從事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x)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 (b) 不可扣稅的開支

不可扣稅的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超支的業務招待費、員工商業保險及不可扣稅的捐款等。

##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時才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188,508,000元(2023年：人民幣2,360,896,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58,641	182,591
2026年	448,986	614,929
2027年	906,661	1,153,087
2028年	1,454,641	1,787,016
2029年	2,373,852	1,207,191
2030年	1,294,693	1,211,519
2031年	1,469,986	1,365,475
2032年	2,407,531	2,322,636
2033年	2,385,798	2,158,600
2034年	3,247,401	—
無限期	2,478,759	1,384,363
	<b>18,626,949</b>	13,387,407

## 15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b>(4,278,383)</b>	(6,440,1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3,371,312</b>	32,222,681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b>(0.13)</b>	(0.20)

###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與各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3年：與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23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sup>(a)</sup>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大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67,174	412,066	3,986,353	702,503	75,904	60,317	36,727	126,667	9,967,711
累計折舊	(277,109)	(251,896)	(1,503,121)	(477,220)	(34,839)	(35,023)	(9,796)	-	(2,589,004)
賬面淨值	4,290,065	160,170	2,483,232	225,283	41,065	25,294	26,931	126,667	7,378,7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90,065	160,170	2,483,232	225,283	41,065	25,294	26,931	126,667	7,378,707
增加	-	46,920	533,456	173,575	8,805	8,107	4,410	278,955	1,054,228
內部轉移	198,042	126,081	48,011	763	-	671	-	(373,568)	-
出售	-	(138)	(1,468)	(2,381)	(7,206)	(1,719)	(423)	(136)	(13,471)
出售附屬公司	-	(27,007)	(30,416)	(4,734)	(5,738)	-	-	-	(67,895)
折舊費用	(130,114)	(72,464)	(695,147)	(147,509)	(11,547)	(9,592)	(4,781)	-	(1,071,154)
貨幣換算差額	(1,355)	136	180	(963)	711	(758)	(1,010)	36	(3,023)
期末賬面淨值	4,356,638	233,698	2,337,848	244,034	26,090	22,003	25,127	31,954	7,277,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64,221	558,058	4,461,218	819,139	65,039	63,396	39,338	31,954	10,802,363
累計折舊	(407,583)	(324,360)	(2,123,370)	(575,105)	(38,949)	(41,393)	(14,211)	-	(3,524,971)
賬面淨值	4,356,638	233,698	2,337,848	244,034	26,090	22,003	25,127	31,954	7,277,39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 設施(a)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大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61,346	236,224	2,733,558	603,069	61,054	56,438	34,945	439,678	8,726,312
累計折舊	(146,898)	(192,468)	(961,027)	(372,693)	(23,577)	(25,149)	(5,490)	-	(1,727,302)
<b>賬面淨值</b>	<b>4,414,448</b>	<b>43,756</b>	<b>1,772,531</b>	<b>230,376</b>	<b>37,477</b>	<b>31,289</b>	<b>29,455</b>	<b>439,678</b>	<b>6,999,010</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14,448	43,756	1,772,531	230,376	37,477	31,289	29,455	439,678	6,999,010
增加	119	1,439	1,042,455	122,917	18,077	1,463	7,015	105,331	1,298,816
內部轉移	6,525	174,319	231,812	180	9	5,522	-	(418,367)	-
出售	-	(14)	(2,933)	(6,671)	(1,651)	(1,079)	(4,626)	-	(16,974)
折舊費用	(130,252)	(59,428)	(560,833)	(121,101)	(12,522)	(11,669)	(4,358)	-	(900,163)
貨幣換算差額	(775)	98	200	(418)	(325)	(232)	(555)	25	(1,982)
<b>期末賬面淨值</b>	<b>4,290,065</b>	<b>160,170</b>	<b>2,483,232</b>	<b>225,283</b>	<b>41,065</b>	<b>25,294</b>	<b>26,931</b>	<b>126,667</b>	<b>7,378,707</b>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67,174	412,066	3,986,353	702,503	75,904	60,317	36,727	126,667	9,967,711
累計折舊	(277,109)	(251,896)	(1,503,121)	(477,220)	(34,839)	(35,023)	(9,796)	-	(2,589,004)
<b>賬面淨值</b>	<b>4,290,065</b>	<b>160,170</b>	<b>2,483,232</b>	<b>225,283</b>	<b>41,065</b>	<b>25,294</b>	<b>26,931</b>	<b>126,667</b>	<b>7,378,707</b>

(a)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42,97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2,828,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折舊費用於綜合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213,005	184,580
— 銷售開支	16,627	20,263
— 行政開支	202,533	191,724
— 研發開支	638,989	503,596
	<b>1,071,154</b>	900,163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時，將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本集團所界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為一個單獨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仍處於在快速增長的AI軟件市場拓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並在研發方面持續投資，因此本集團繼續產生淨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因此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審查，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與相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可收回金額主要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合理保證信息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分別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利用管理層於AI行業的豐富經驗，根據過往業績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預測。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用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b>27%至65%</b>	37%至99%
年收入增長率(%)	<b>5%至49%</b>	2%至68%
稅前貼現率(%)	<b>17%至22%</b>	17%至19%

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算毛利率及預算年收入增長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去的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意外變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認為將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進行中的物業裝修，其乃按實際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各工程竣工時轉撥至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並於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或(就物業裝修)較短租期：

樓宇及設施	20至45年
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大型電子設備	5至10年
計算機及相關設備	3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運輸設備及車輛	4年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利得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租賃樓宇	177,659	286,390
土地使用權(i)	61,811	63,164
	<b>239,470</b>	349,554
<b>租賃負債</b>		
流動	97,276	146,410
非流動	99,259	145,290
	<b>196,535</b>	291,700

(i)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61,81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16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4）。

###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b>		
租賃樓宇	137,850	163,794
土地使用權	1,353	1,353
	<b>139,203</b>	165,14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收入－淨額）	<b>8,925</b>	13,9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41,05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9,34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86,390	63,164	349,554
增加	50,796	–	50,796
出售附屬公司	(16,819)	–	(16,81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4,546)	–	(4,546)
折舊費用	(137,850)	(1,353)	(139,203)
貨幣換算差額	(312)	–	(312)
<b>期末賬面淨值</b>	<b>177,659</b>	<b>61,811</b>	<b>239,470</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631,129	67,674	698,803
累計折舊	(453,470)	(5,863)	(459,333)
<b>賬面淨值</b>	<b>177,659</b>	<b>61,811</b>	<b>239,470</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0,577	64,517	315,094
增加	231,804	–	231,804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31,469)	–	(31,469)
折舊費用	(163,794)	(1,353)	(165,147)
貨幣換算差額	(728)	–	(728)
<b>期末賬面淨值</b>	<b>286,390</b>	<b>63,164</b>	<b>349,554</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759,484	67,674	827,158
累計折舊	(473,094)	(4,510)	(477,604)
<b>賬面淨值</b>	<b>286,390</b>	<b>63,164</b>	<b>349,554</b>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續)**

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的以下類別中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3,232</b>	3,225
銷售開支	<b>876</b>	2,511
行政開支	<b>131,816</b>	153,406
研發開支	<b>3,279</b>	6,005
	<b>139,203</b>	165,1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無需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c)) (2023年：無)。

##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核算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為14個月至50年的固定期限，無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相應確認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與出租人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剩餘價值擔保，而有關擔保在財務上足以解除擔保下的責任；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支付(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

##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核算方式：(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保證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盡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起的融資狀況變化；
- 使用累積方法，從就本集團(一般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開始；及
- 作出租賃特定(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的調整。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本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未來可能增加，在其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對於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保持固定的定期利率。

##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核算方式：(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俱。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 19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的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73,096	22	663,218	43,169	779,505
累計攤銷	(73,096)	(18)	(357,336)	(23,380)	(453,830)
<b>賬面淨值</b>	<b>-</b>	<b>4</b>	<b>305,882</b>	<b>19,789</b>	<b>325,675</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4	305,882	19,789	325,675
增加	-	-	128,048	-	128,048
出售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662)	-	(662)
攤銷費用	-	(2)	(204,540)	(10,792)	(215,334)
貨幣換算差額	-	-	824	-	824
<b>期末賬面淨值</b>	<b>-</b>	<b>2</b>	<b>229,551</b>	<b>8,997</b>	<b>238,550</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74,416	22	685,051	43,169	802,658
累計攤銷	(74,416)	(20)	(455,500)	(34,172)	(564,108)
<b>賬面淨值</b>	<b>-</b>	<b>2</b>	<b>229,551</b>	<b>8,997</b>	<b>238,550</b>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72,236	22	492,927	43,169	608,354
累計攤銷	(69,191)	(16)	(193,672)	(12,588)	(275,467)
<b>賬面淨值</b>	<b>3,045</b>	<b>6</b>	<b>299,255</b>	<b>30,581</b>	<b>332,887</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045	6	299,255	30,581	332,887
增加	-	-	177,207	-	177,207
攤銷費用	(3,051)	(2)	(170,769)	(10,792)	(184,614)
貨幣換算差額	6	-	189	-	195
<b>期末賬面淨值</b>	<b>-</b>	<b>4</b>	<b>305,882</b>	<b>19,789</b>	<b>325,675</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73,096	22	663,218	43,169	779,505
累計攤銷	(73,096)	(18)	(357,336)	(23,380)	(453,830)
<b>賬面淨值</b>	<b>-</b>	<b>4</b>	<b>305,882</b>	<b>19,789</b>	<b>325,6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的以下類別中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67	367
銷售開支	2,233	2,087
行政開支	66,802	71,751
研發開支	145,232	110,409
	<b>215,334</b>	184,6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無需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c))(2023年：無)。

## (a)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就開發項目產生的(有關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軟件產品；
- 能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 19 無形資產(續)

### (a) 研發開支(續)

作為軟件產品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早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2023年：無)。

### (b) 專利

單獨獲得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的有限可用年期5年內攤銷，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 (c) 商標

單獨獲得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有有限的可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分攤至估計可用年期10年而計算。

### (d)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根據購買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2至3年內攤銷。

## 19 無形資產(續)

### (e) 許可知識產權

許可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本集團取得對許可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向許可人作出的定額最低付款及授予的認股權證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亦根據許可知識產權收入的攤分百分比向許可人支付可變費用，該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許可知識產權的歷史成本以定額最低付款的現值及當本集團取得各相關許可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計量。

### (f) 可用年期

本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下列期間攤銷：

專利	5年
商標	10年
計算機軟件	2至3年
許可知識產權	4年

釐定可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i)估計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用年期。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8,119	253,425
購買服務預付款項	641,438	–
	<b>699,557</b>	253,425

##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84,403	463,038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88,300	301,465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8,940)	(39,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b>743,763</b>	725,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5,461)	(49,446)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28,940	39,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16,521)</b>	(10,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戶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結轉	金融資產	未變現溢利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9,346	460,676	506	475	38,024	15,476	764,503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3,471)	21,631	(506)	(475)	(14,181)	6,119	9,117
貨幣換算差額	(882)	(60)	-	-	-	25	(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993	482,247	-	-	23,843	21,620	772,703
於2023年1月1日	369,846	293,267	1,825	1,918	33,806	21,851	722,513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120,098)	167,449	(1,319)	(1,443)	4,218	(6,400)	42,407
貨幣換算差額	(402)	(40)	-	-	-	25	(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346	460,676	506	475	38,024	15,476	764,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383)	(39,063)	-	(49,446)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11,154)	15,139	-	3,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37)	(23,924)	-	(45,461)	
於2023年1月1日		(9,593)	(32,816)	(42,409)	
借記綜合收益表		(790)	(6,247)	(7,0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83)	(39,063)	(49,446)	

##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硬件及組件	223,952	296,348
合同履約成本	236,717	223,719
	460,669	520,067
減：撥備	(8,362)	(13,939)
	452,307	506,1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於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9,701,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35,000元）。

賬面值為人民幣6,392,000元的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營銷和促銷用途的銷售開支（2023年：人民幣19,081,000元）。

##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附註24）	2,835,265	3,900,777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5）	35,303	87,251
— 受限制現金（附註27）	192,627	364,071
— 定期存款（附註27）	2,970,506	1,099,8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8,887,988	9,423,4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7,064,583	7,049,280
	21,986,272	21,924,772

##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34)	<b>5,921,798</b>	4,473,115
— 租賃負債(附註18)	<b>196,535</b>	291,700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2(b))	<b>36,190</b>	5,2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員工薪金及應付福利、 應付稅項及保修責任)(附註32(a))	<b>1,310,355</b>	1,782,808
—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33)	<b>—</b>	283,308
— 按攤銷成本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30(c))	<b>186,926</b>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優先股負債(附註30(a))	<b>1,205,047</b>	1,144,805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	<b>916,940</b>	530,471
	<b>9,773,791</b>	8,511,501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a)	70,206	62,236
減值撥備	(49,033)	(49,021)
	21,173	13,215
貿易應收款項(b)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c)(i))	13,852	2,992
— 應收第三方款項	6,959,714	7,909,02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973,566	7,912,019
減值撥備	(4,581,875)	(4,191,392)
	2,391,691	3,720,627
其他應收款項(c)		
— 可退還按金(i)	81,565	46,639
— 貸款予關聯方(ii)(附註38(c)(ii))	114,430	666
— 代表客戶採購款(iii)	412,814	438,988
— 其他(iv)	210,304	74,86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9,113	561,158
減值撥備(v)	(396,712)	(394,223)
	422,401	166,935
預付款項	1,448,577	578,734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784,115	679,76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5,067,957	5,159,27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除外，其並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9,544,130	9,182,932
— 美元	340,050	282,200
— 林吉特	64,410	80,080
— 新元	43,920	102,307
— 沙特里亞爾(「沙特里亞爾」)	41,275	22,795
— 港元	26,126	77,060
— 日圓	17,450	37,902
— 其他	18,216	8,638
	<b>10,095,577</b>	9,793,914

## (a)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應收票據		
— 最多6個月	20,743	13,236
商業應收票據		
— 最多6個月	463	—
— 1年以上	49,000	49,000
	<b>70,206</b>	62,236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用期主要約為90至27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b>863,425</b>	1,039,742
6個月至1年	<b>278,411</b>	242,863
1至2年	<b>262,468</b>	1,891,876
2至3年	<b>1,748,177</b>	3,195,901
超過3年	<b>3,821,085</b>	1,541,637
	<b>6,973,566</b>	7,912,019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附註3.1(b)所述的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虧損比率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4,060	77.16%	(936,767)	收回可能性

於2024年12月31日，共同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多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超過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比率	6.15%	15.80%	41.21%	64.00%	81.55%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860,087	278,278	262,169	1,474,035	2,103,532	781,405	5,759,50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2,886)	(43,963)	(108,031)	(943,395)	(1,715,428)	(781,405)	(3,645,108)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比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959,677	69.18%	(663,922)	收回可能性

於2023年12月31日，共同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最多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超過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比率	14.53%	27.90%	43.18%	58.38%	75.54%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039,635	242,753	1,715,868	2,804,371	895,657	254,058	6,952,34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1,044)	(67,720)	(740,980)	(1,637,059)	(676,609)	(254,058)	(3,527,470)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

#### (i)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及項目的保證金。

#### (ii) 貸款予關聯方

向關聯方貸款是指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一般業務經營貸款(附註38(c)(ii))。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iii) 代表客戶採購款

代表客戶採購款指因本集團擔任代理人的銷售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誠如附註6(f)(vi)所討論，本集團評估收入應就每項銷售交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本集團擔任代理人的若干銷售交易，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預支款及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應收員工的款項。

#### (v) 減值及風險敞口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續)

#### (v)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其信用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見下文)，則金融工具轉入「第3階段」。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及
- 根據第1及第2階段，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不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資產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第3階段)，則本集團須透過於隨後報告期間將實際利率法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總賬面值)，計算利息收入。

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1階段與第2或第3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上升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期內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
- 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與期內已撤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撤銷。

本集團以下列級別衡量客戶：

- 「第1階段」— 違約風險低且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能力大的客戶；
- 「第2階段」— 還款期已過惟有合理收回預期的客戶；及
- 「第3階段」— 還款期已過惟有較短的合理收回預期的客戶。

##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續)

## (v)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 虧損撥備

下表闡釋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

	第1階段12個月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431,598	-	387,515	819,1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9,197)	-	(387,515)	(396,712)
預期信用虧損比率	2.13%	-	100.00%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171,883	-	389,275	561,1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4,948)	-	(389,275)	(394,223)
預期信用虧損比率	2.88%	-	100.00%	不適用

## (d)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軟件及硬件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 25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指：(1)須分期支付的應收款項，一般為期1至5年；(2)到期日為超過1年的可退還按金。長期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於1年內到期須結算的部分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的餘額於下表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期付款銷售合約	270,221	313,808
減：於一年內到期	(265,952)	(230,200)
一年後到期的可退還按金	4,269	83,608
減：減值撥備	(2,388)	(48,127)
	35,303	87,251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660,000元（2023年：人民幣89,342,000元）。

分期付款銷售合約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4,269	—
6個月至1年	—	—
1至2年	—	83,608
超過2年	—	—
	4,269	83,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長期應收款項 (續)

## 減值及風險敞口

所有長期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分期付款銷售合約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基於附註3.1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分期付款銷售合約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分期付款銷售合約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比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分期付款銷售合約	4,269	20.71%	(884)	收回可能性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分期付款銷售合約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比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分期付款銷售合約	83,608	55.22%	(46,165)	收回可能性

**25 長期應收款項(續)****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對到期日超過1年的可退還按金採用三階段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到期日超過1年的可退還按金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b>33,422</b>	-	-	<b>33,422</b>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b>(1,504)</b>	-	-	<b>(1,504)</b>
預期信用虧損比率	<b>4.50%</b>	-	-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到期日超過1年的可退還按金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51,770	-	-	51,77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962)	-	-	(1,962)
預期信用虧損比率	3.79%	-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債務投資(a)		
— 非上市	<b>3,196,029</b>	3,486,248
— 投資債券	<b>1,270,576</b>	1,636,209
— 基金	<b>747,755</b>	643,921
股權投資(b)		
— 上市	<b>782,940</b>	412,342
— 非上市	<b>366,196</b>	348,755
	<b>6,363,496</b>	6,527,475
<b>流動資產</b>		
結構性存款(c)	<b>701,087</b>	521,805
	<b>7,064,583</b>	7,049,280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a) 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初	5,766,378	5,798,760
增加	420,135	472,857
出售	(526,911)	(5,627)
轉入股權投資(i)	(663,622)	—
公允價值變動	172,070	(555,787)
貨幣換算差額	46,310	56,175
於年度末	5,214,360	5,766,378

- (i) 本集團投資的其中一家公司於2024年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投資由債權投資轉為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不同行業公司，形式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及可轉換貸款。發生被投資方無法控制的贖回事件後，本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以保證預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投資。因此，該等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另外，本集團亦作為有限合夥人對若干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該等投資計入債務投資。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b)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初	761,097	877,773
增加	63,950	122,088
轉自債務投資	663,622	–
出售	(323,373)	(43,455)
公允價值變動	(28,404)	(200,176)
貨幣換算差額	12,244	4,867
於年度末	1,149,136	761,097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有關估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c)。

## (c)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指中國內地或香港知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不保本，到期時間不到1年。

理財產品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初	521,805	632,124
增加	3,529,000	4,875,000
出售	(3,369,048)	(5,016,856)
公允價值變動	19,330	31,537
於年度末	701,087	521,805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d)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虧損)/利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債務投資	172,070	(555,787)
股權投資	(28,404)	(200,176)
結構性存款	19,330	31,537
	<b>162,996</b>	<b>(724,426)</b>

### (e)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3。

### (f)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利得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f)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f)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 (iii) 計量(續)

##### 債務工具(續)

- 攤銷成本：為收取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利得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資產的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利得或虧損、利息收入與外匯利得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有關項目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利得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利得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f)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 (iii) 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在手現金	12,051,121	10,887,464
減：受限制現金(b)	(192,627)	(364,071)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c)	(2,970,506)	(1,099,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7,988	9,423,495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保證金(附註34)	40,933	153,986
履約保證金	10,278	–
其他	206	–
	<b>51,417</b>	153,986
<b>流動</b>		
保證金(附註34)	120,581	169,998
履約保證金	16,812	40,087
其他	3,817	–
	<b>141,210</b>	210,085
	<b>192,627</b>	364,071

- (c) 定期存款為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而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於非流動資產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定期存款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於2024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4,282,236	3,729,986
— 人民幣	3,849,715	5,055,565
— 港元	418,943	226,399
— 阿聯酋迪拉姆	139,550	144,585
— 沙特里亞爾	105,509	208,991
— 林吉特	37,692	4,915
— 新元	31,140	12,729
— 韓元(「韓元」)	19,713	4,552
— 日圓	1,630	34,263
— 澳門元(「澳門元」)	1,234	959
— 新台幣(「新台幣」)	444	438
— 其他	182	113
	<b>8,887,988</b>	<b>9,423,495</b>

##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161,515	323,984
— 人民幣	26,617	36,263
— 沙特里亞爾	3,646	3,824
— 港元	849	—
	<b>192,627</b>	<b>364,071</b>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續)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1,857,856	82,495
— 人民幣	1,112,650	1,017,403
	<b>2,970,506</b>	1,099,898

## 28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b>2,000,000,000</b>

已發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b>33,468,925,000</b>	<b>5</b>
配售普通股	(a)	<b>3,538,446,000</b>	<b>1</b>
於2024年12月31日		<b>37,007,371,000</b>	<b>6</b>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3,468,925,000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股本(續)

## 已發行：(續)

- (a) 於2024年6月，已按每股1.20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673,446,000股B類普通股。因此，計入股本及其他儲備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交易徵費後)分別為人民幣298元及人民幣1,815,598,000元。

於2024年12月，已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865,000,000股B類普通股。因此，計入股本及其他儲備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交易徵費後)分別為人民幣335元及人民幣2,553,568,000元。

本公司的普通股指以下兩類股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Amind Inc. (「Amind」) 持有的股份除外)	614,034,470	614,034,470
Amind持有的A類普通股*	—	6,906,080,602
B類普通股	36,393,336,530	25,948,809,928
	<b>37,007,371,000</b>	33,468,925,000

- \* 由於湯教授於2023年12月15日逝世，湯教授透過Amind Inc.持有的6,906,080,602股本集團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已終止。該6,906,080,602股A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按1換1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

## 29 其他儲備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1,740,498	633,706	(6,902)	(700,880)	71,666,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8)	-	-	177,726	-	-	177,72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30(c))	-	-	-	-	(184,974)	(184,974)
配售普通股	-	4,369,166	-	-	-	4,369,166
發行予僱員的庫存股	*	324,208	(229,889)	-	-	94,3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33)	-	-	-	-	(31,585)	(31,58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b)	-	-	-	-	(13,530)	(13,53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附註30(d))	-	-	-	(7,642)	-	(7,642)
於2024年12月31日	*	76,433,872	581,543	(14,544)	(930,969)	76,069,902
於2023年1月1日	*	71,317,758	632,166	(3,155)	(697,869)	71,248,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8)	-	-	323,995	-	-	323,995
發行予僱員的庫存股	*	422,740	(322,455)	-	-	100,28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3,011)	(3,01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附註30(d))	-	-	-	(3,747)	-	(3,747)
於2023年12月31日	*	71,740,498	633,706	(6,902)	(700,880)	71,666,422

\* 指年度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a)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乃作為庫存股披露，並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874,830,000股(2023年12月31日：1,044,605,000股)庫存股並無向僱員發行。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人民幣13,530,000元購買2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3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負債(a)	1,205,047	1,144,805
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資產淨值(b)	916,940	530,4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c)	186,926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2,308,913	1,675,276
包括：		
流動部分	1,205,047	1,144,805
非流動部分	1,103,866	530,471
	2,308,913	1,675,276

#### (a)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負債

於2021年9月22日，SenseMeet與沙特阿拉伯政府主權財富基金（「基金A」）簽署合資協議，成立SenseTime MEA Ltd.（前稱「SenseWonder Technology Limited」，「SenseTime MEA」）。本公司分別向SenseMeet及基金A發行51股普通股及49股可轉換優先股。當若干條件達成時，基金A認購優先股的代價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代價為155,000,000美元，第二期代價為52,000,000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更多代價。根據協議，基金A同時獲授予賣出選擇權，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可要求SenseMeet收購其於SenseTime MEA的全部優先股。向基金A發行的優先股附有股息及轉換權。基金A在發生清算事件或行使其賣出選擇權時可享有八分(8%)的優惠股息率。因此，基金A對SenseTime MEA的投資乃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優先股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負債乃於流動負債中披露，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追溯重列至即期部分。

本公司已對一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目標公司100%的權益價值乃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目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

### 3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50.58%	49.80%
無風險利率	4.32%	3.85%

在釐定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已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增加或減少。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將令綜合收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本公司釐定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公允價值相比賬面值的估計變動列示於下表(假設關鍵因素變動不會對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對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增加5%	(1,467)	(440)	(1,518)	(428)
減少5%	1,498	441	1,552	430

### 3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負債(續)

##### (i) 有關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負債的會計政策

該附屬公司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應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除外。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附屬公司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 (b) 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於2021年8月，本集團連同十位有限合夥人成立八年期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國香商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進行戰略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660,34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071,000元)。

於2022年2月，本集團連同一位有限合夥人成立深圳成億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進行戰略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該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連同一位有限合夥人成立九江優地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進行戰略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該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00,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500,000元)。

於2024年1月，本集團連同一位有限合夥人成立合肥成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efei Chengl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以進行戰略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該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

### 3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 (b) 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續)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連同三位有限合夥人成立安徽成唐數智創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nhui Chengtang Shuzhi Creativ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以進行戰略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

##### (i) 有關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有限合夥人對本集團控制的具有固定投資期限的基金作出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指自若干非控股股東(「投資者」)取得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考慮到贖回權的觸發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本集團對權益的定義，本集團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為預期將於贖回時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的現值(於金融工具發行日期假定)。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投資者的注資，總代價為人民幣184,974,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4,974,000元，並扣除其他儲備以反映計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人民幣184,97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並不重大。

### 3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 (d)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因下列確認的虧損：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114)	(32,110)
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的以上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應佔的虧損	(7,642)	(3,747)
有限合夥人應佔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變動	27,803	(10,363)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自2016年起，董事會批准設立一份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獎勵。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6年11月2日，向僱員授出68,6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789港元。於2018年4月9日按1：10,000的比率進行股份分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686,970,000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00007789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自2016年至2024年，本公司多次分批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合約年限
2023年1月1日	26,279,586	4年	7年
2023年4月1日	103,693,530	4.25年	7年
2023年7月1日	54,041,949	4年	7年
2024年1月1日	73,250,846	4年	7年
2024年4月25日	199,192,107	4.18年	7年
2024年5月28日	4,099,980	4.09年	7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b>0.73</b>	<b>793,776,345</b>	0.62	1,004,051,796
已授出	<b>0.38</b>	<b>276,542,933</b>	0.78	184,015,065
已行使	<b>0.61</b>	<b>(169,775,163)</b>	0.39	(288,493,291)
已到期	<b>0.22</b>	<b>(870,000)</b>	—	—
已沒收	<b>0.78</b>	<b>(78,667,111)</b>	0.76	(105,797,225)
於年末	<b>0.63</b>	<b>821,007,004</b>	0.73	793,776,3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870,000份(2023年：零)購股權已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334,036,292份(2023年：316,162,350份)購股權已歸屬惟未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予日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17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0.22或*	–	18,019,452
2019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0.78或0.22或*	<b>14,182,710</b>	46,056,884
2019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0.78	<b>6,045,748</b>	9,207,944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0.78或0.22或*	<b>66,177,616</b>	88,050,435
2020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0.78	<b>2,095,339</b>	5,516,421
2021年1月1日	2028年1月1日	0.78或0.22或*	<b>156,111,906</b>	203,656,966
2021年7月1日	2028年7月1日	0.78或0.22	<b>3,661,952</b>	10,191,217
2022年1月1日	2029年1月1日	0.78	<b>46,227,302</b>	71,712,808
2022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0.78	<b>3,886,085</b>	6,197,680
2022年9月13日	2029年9月13日	0.78	<b>145,796,387</b>	183,439,513
2023年1月1日	2030年1月1日	0.78	<b>15,495,874</b>	19,630,919
2023年4月1日	2030年4月1日	0.78	<b>63,974,153</b>	90,573,201
2023年7月1日	2030年7月1日	0.78	<b>31,216,413</b>	41,522,905
2024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0.78	<b>64,874,607</b>	–
2024年4月25日	2031年4月25日	0.78或0.01	<b>197,160,932</b>	–
2024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8日	0.78	<b>4,099,980</b>	–
		總計	<b>821,007,004</b>	793,776,345

\* 指年度的金額低於0.01港元。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授出日期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之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7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4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5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i)	38,169	184,493	73,775	46,039	129,146	3,128

#### (i) 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將於相應歸屬期內支銷。管理層及第三方估值師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年期。於上市前，於釐定本公司各類股份公允價值時應用股權分配法，當中需要考慮各類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得出與本公司自有證券近期交易一致的股權總值，並考慮到各類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其到期年期接近於購股權的期權年期。預期波幅乃於授出日期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平均波幅估計，其時間長度與購股權到期年期相若。到期時間乃基於授出日期的協議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續)

## (i) 購股權(續)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各授出日期對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予日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到期時間
2023年1月1日	3.68%	47.73%	7年
2023年4月1日	3.14%	47.63%	7年
2023年7月1日	3.65%	47.54%	7年
2024年1月1日	3.09%	52.67%	7年
2024年4月25日	3.80%	53.95%	7年
2024年5月28日	3.69%	53.80%	7年

## (d) 於年內入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在綜合損益表內的以下類別中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開支	14,734	53,914
行政開支	82,463	119,745
研發開支	80,529	150,336
	<b>177,726</b>	323,995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d) 於年內入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入賬方式如下：

本集團運作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解鎖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繼續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禁售期條件(如僱員於歸屬期後特定期間保管或持有股份的要求)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而言，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d) 於年內入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倘本集團以本身的權益工具交換以收取或獲取除僱員提供的服務以外的商品或服務，實體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應可直接計量。倘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參照作為代價而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商品及服務的價值。

從本公司的觀點而言，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乃為換取彼等為附屬公司服務。因此，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62,873	840,767
— 關聯方(附註38(c)(iii))	9,091	790
1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22,333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39,049	502,520
— 關聯方(附註38(c)(iv))	7,452	6,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69,557	416,090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80,143	72,08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62,926	366,766
有關合約負債的應付增值稅	27,334	31,505
應計保修開支	7,996	8,967
	<b>1,788,754</b>	2,262,133

(i)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272,711	599,714
6個月至1年	12,341	115,885
1至2年	68,551	79,267
超過2年	118,361	46,691
	<b>471,964</b>	841,557

#### (b) 長期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36,190	5,294

長期應付款項指就超過一年到期應付款項的貨品及許可知識產權的付款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的長期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107,000元(2023年：人民幣5,190,000元)。

### 33 賣出選擇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賣出選擇權負債的現值(a)	-	283,308

### 33 賣出選擇權負債(續)

- (a) 於2019年4月17日，本集團與戰略技術合作方(「公司Z」)訂立協議，以配發及發行該附屬公司的45%股權。根據該股權認購協議，公司Z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本集團以預先協定的價格購買其持有的45%股權。購買價乃參考附屬公司未來期間的資產淨值或股權認購安排所列明的固定金額(40,000,000美元)釐定。由於在發生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本集團有責任向公司Z支付現金，因此，此項賣出選擇權負債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初步按本集團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隨後計入贖回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Z要求本集團購買其持有的45%股權。根據該安排，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60,000元)。本集團重新計量賣出選擇權負債，並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241,280,000元(附註11)。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公司Z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1,585,000元，並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公司Z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330,000元)。

根據該協議，賣出選擇權負債結算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60,000元)及附屬公司出售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330,000元，附註10)已按淨額基準結算。

##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有抵押(a)	3,719,739	3,532,070
銀行借款－有擔保(b)	1,133,685	764,346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0,000	–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211,960)	(17,730)
	<b>4,681,464</b>	4,278,686
<b>流動</b>		
短期借款－有擔保(b)	473,350	132,760
短期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50,234	–
短期借款－有抵押(a)	–	40,000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211,960	17,730
應付利息	4,790	3,939
	<b>1,240,334</b>	194,429
<b>總計</b>	<b>5,921,798</b>	4,473,115

## (a)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9,36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數20,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514,000元）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9,08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數43,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3,984,000元）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30,23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8,85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以上海煜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煜芩」）的股權作抵押並由上海煜芩及上海商湯負連帶責任擔保。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1,013,970,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7(a)）及賬面值為人民幣61,8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8(a)(i)）（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851,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7(a)）及賬面值為人民幣63,16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8(a)）亦已作抵押，作為此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34 借款(續)

#### (a) 有抵押銀行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660,14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129,009,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7(a))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64,14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197,977,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7(a))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 (b) 有擔保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公共租賃住房的非流動銀行借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於物業登記準備就緒前由一家國有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擔保。此後，該筆借款將由上海商湯提供擔保，並由公共租賃住房自身作為抵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81,985,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由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42,346,000元的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9,70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由北京商湯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由上海商湯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65,350,000元的流動銀行借款由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2,760,000元的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流動銀行借款由上海商湯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34 借款(續)

## (b) 有擔保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966,915	111,500
6至12個月	268,630	78,990
1至2年	1,093,809	298,810
2至5年	1,866,514	1,673,138
5年以上	1,721,140	2,306,738
	<b>5,917,008</b>	4,469,176

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每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每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5,917,008	1.95%~3.80%	4,469,176	1.95%~3.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借款的所有財務契諾(2023年：已遵守其借款的所有財務契諾)。根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938,18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17,78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的條款，各附屬公司須自2025年1月1日起遵守財務契諾：

- 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70%；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
- 償債能力覆蓋率須不得低於130%；
- 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少於人民幣20億元；及
- 附屬公司的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10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借款(續)

## (b) 有擔保銀行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跡象表明本集團於下次測試時在遵守契諾方面會存在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89%(2023年：3.23%)。

由於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借款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借款	<b>4,663,793</b>	4,234,911

## 3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 流動	<b>142,069</b>	113,368
— 非流動	<b>212,087</b>	305,664
	<b>354,156</b>	419,032

- (i) 本集團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貼，作為與創新活動有關的研發開支的支持。該等政府補貼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研發項目，因此，當政府設定的標準達成時，合資格資金部分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作為「遞延收入」入賬。

## 36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299,666)</b>	(6,504,16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b>1,071,154</b>	900,16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b>215,334</b>	184,6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b>139,203</b>	165,147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b)(iv))	<b>780,956</b>	1,835,246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2)	<b>39,701</b>	26,835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附註13)	<b>4,376</b>	20,81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8)	<b>177,726</b>	323,995
— 財務成本(附註11)	<b>179,932</b>	146,661
— 財務收入(附註11)	<b>(449,010)</b>	(341,97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附註10)	<b>(162,996)</b>	724,426
— 有限合夥人應佔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變動(附註10)	<b>(27,803)</b>	10,363
— 股息收入(附註9)	<b>(8,956)</b>	(12,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0)	<b>3,714</b>	4,499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利得)/虧損(附註10)	<b>(1,462)</b>	2,372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b>35,114</b>	32,11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b>81</b>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0)	<b>(242,901)</b>	—
— 外匯利得淨額	<b>(37,797)</b>	(30,638)
	<b>(2,583,300)</b>	(2,512,230)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554,653)</b>	(812,983)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b>105,809</b>	249,136
— 合約資產減少	<b>4,115</b>	17,633
— 存貨(增加)/減少	<b>(16,000)</b>	84,526
— 受限制現金減少	<b>13,160</b>	—
—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8,989</b>	(6,5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15,201</b>	(230,407)
— 合約負債增加	<b>40,843</b>	7,728
— 遞延收入減少	<b>(64,876)</b>	(9,196)
經營所用現金	<b>(3,900,712)</b>	(3,212,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 負債	賣出 選擇權負債	1年內 到期的借款	1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91,700)	(1,675,276)	(283,308)	(194,429)	(4,278,686)	(6,723,399)
現金流量淨額	138,183	(414,272)	21,330	(474,376)	(800,349)	(1,529,484)
其他變動	(39,818)	(238,803)	262,610	(571,529)	397,571	(189,969)
匯兌調整	(3,200)	19,438	(632)	-	-	15,60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96,535)	(2,308,913)	-	(1,240,334)	(4,681,464)	(8,427,246)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88,230)	(1,395,814)	(278,584)	(321,461)	(2,907,153)	(5,191,242)
現金流量淨額	196,006	(214,571)	-	(173,786)	(938,262)	(1,130,613)
其他變動	(216,696)	(46,220)	-	300,818	(433,271)	(395,369)
匯兌調整	17,220	(18,671)	(4,724)	-	-	(6,1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91,700)	(1,675,276)	(283,308)	(194,429)	(4,278,686)	(6,723,399)

## (c) 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除於附註12、附註26及附註33披露者及上述交易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2023年：零)。

### 37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注資	<b>226,500</b>	22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8,000</b>	247,394
在建工程	<b>138,000</b>	–
無形資產	–	2,992
	<b>582,500</b>	478,186

### 3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mind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有關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SAIR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商警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警雲」）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今始科技有限公司（「今始」）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商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智算雲（重慶）科技有限公司（「ICC」）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海南傑森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傑森思」）(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陣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陣量」）(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銘翰智能（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銘翰智能」）(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商湯東南（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東南」）(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通商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商湯」）(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萬物昇長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萬物昇長」）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玄羊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玄羊體育」）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畢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畢至智能」）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臨港元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臨港元企」）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 38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埔智算(廣州)有限公司(「黃埔智算」)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Seno China Limited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香港人工智能及數據實驗室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山東轟轟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山東轟轟」)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賽事之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賽事之窗」)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成都路行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路行通」)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光方迅視智能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光方迅視」)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衡道醫學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衡道」)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螳螂慧視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螳螂」)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輝明軟件有限公司(「上海輝明」)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靈宇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靈宇宙」)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 (i) 海南傑森思、上海陣量、銘翰智能、福建東南及南通商湯已分別於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0日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埔智算	5,179	4,726
臨港元企	–	573
商予	2,701	11
光方迅視	1,000	–
SAIRI	537	–
上海靈宇宙	17	8
香港人工智能及數據實驗室有限公司	15	–
ICC	4	–
上海阡視*	–	110
Japan Computer Vision Corp.*	–	12,628
	<b>9,453</b>	18,056

## (ii) 購買產品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臨港元企	5,112	–
商予	2,958	1,813
光方迅視	2,818	7,111
上海輝明	442	–
山東轟轟	239	3,940
黃埔智算	–	4,138
商警雲	–	2,130
螳螂	–	47
	<b>11,569</b>	19,179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SAIRI	–	48,673
螳螂	–	3,810
上海輝明	–	2,830
	–	55,313

## (iv) 代表關聯方收取的補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衡道	500	–

## (v)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阡視*	–	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陣量	6,864	–
銘翰智能	3,357	–
商警雲	2,391	2,391
光方迅視	791	–
商予	434	–
海南傑森思	15	–
黃埔智算	–	510
臨港元企	–	91
	<b>13,852</b>	2,992
虧損撥備	<b>(6,332)</b>	(2,503)
	<b>7,520</b>	489

##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陣量	83,936	–
福建東南	16,391	–
海南傑森思	13,400	–
今始	666	666
玄羊體育	37	–
	<b>114,430</b>	666
虧損撥備	<b>(2,811)</b>	(666)
	<b>111,619</b>	–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i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商湯	7,759	—
光方迅視	1,192	528
上海陣量	78	—
臨港元企	62	—
山東轟轟	—	162
商警雲	—	100
	<b>9,091</b>	<b>790</b>

## (iv)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性質</b>		
Seno China Limited	671	657
上海衡道	500	—
<b>貿易性質</b>		
臨港元企	3,390	—
上海輝明	2,830	2,830
上海陣量	60	—
山東轟轟	1	5
商予	—	1,813
黃埔智算	—	872
光方迅視	—	464
	<b>7,452</b>	<b>6,641</b>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v) 購買產品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路行通	5,241	5,241
上海輝明	–	250
商警雲	–	218
	<b>5,241</b>	5,709

## (vi)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予	451	283
ICC	196	–
路行通	54	54
SAIRI	48	–
上海靈宇宙	–	18
	<b>749</b>	355

\* 該等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248	4,863
工資及薪金	10,163	9,916
酌情花紅	7,875	5,206
養老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228	220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3	1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01	5,497
	<b>29,398</b>	25,889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1,000元)尚未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費用－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立博士	-	2,134	1,340	71	43	3,588
王曉剛博士	1,298	-	584	-	-	1,882
徐冰先生	-	1,659	920	71	43	2,693
林達華博士(a)	1,774	-	1,173	-	-	2,947
<b>非執行董事：</b>						
范瑗瑗女士	1,278	-	-	-	-	1,2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薛瀾教授	1,278	-	-	-	-	1,278
林怡仲先生	1,278	-	-	-	-	1,278
厲偉先生(b)	1,342	-	-	-	-	1,342
	<b>8,248</b>	<b>3,793</b>	<b>4,017</b>	<b>142</b>	<b>86</b>	<b>16,286</b>

(a) 林達華博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厲偉先生於2025年3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費用－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立博士	-	1,851	1,341	68	45	3,305
王曉剛博士	1,298	-	591	-	-	1,889
徐冰先生	-	1,659	667	68	45	2,439
<b>非執行董事：</b>						
范瑗瑗女士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薛瀾教授	1,152	-	-	-	-	1,152
林怡仲先生	1,152	-	-	-	-	1,152
厲偉先生	1,260	-	-	-	-	1,260
	4,862	3,510	2,599	136	90	11,197

###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23年：零)。

(b)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2023年：零)。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簽訂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3年：零)。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或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零)。

### 40 或有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資產及負債。

### 4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5年2月20日，本集團公佈上海商湯善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完成其首輪融資，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本輪融資由盈峰投資及人衛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民衛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領投及多家其他投資機構參與。募集資金將用於推進其醫療大模型「大醫」及「商湯智慧醫院」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 42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a)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的投資	533,757	392,33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3,559,325	28,493,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16	2,655
	33,581,441	28,496,653
<b>總資產</b>	<b>34,115,198</b>	28,888,990
<b>權益</b>		
股本	6	5
其他儲備	76,347,357	71,719,676
貨幣換算儲備	6,547,894	5,841,187
累計虧損	(48,813,873)	(48,696,510)
<b>總權益</b>	<b>34,081,384</b>	28,864,35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3,814	24,632
<b>總負債</b>	<b>33,814</b>	24,632
<b>總權益及負債</b>	<b>34,115,198</b>	28,888,99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徐立  
董事

王曉剛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740,498	633,706	-	(654,528)	71,719,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77,726	-	-	177,726
行使購股權	324,208	(229,889)	-	-	94,31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9)	-	-	-	(13,530)	(13,530)
配售普通股	4,369,166	-	-	-	4,369,166
於2024年12月31日	76,433,872	581,543	-	(668,058)	76,347,357
於2023年1月1日	71,317,758	632,166	-	(654,528)	71,295,3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3,995	-	-	323,995
行使購股權	422,740	(322,455)	-	-	100,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71,740,498	633,706	-	(654,528)	71,719,676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 43.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一般屬此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43.3)。

## 43.2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視為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附註43.3)。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作出調整，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扣除項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核算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其他實體產生義務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值按照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43.4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早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倘適用)。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中東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港元、日圓、新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重新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與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利得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利得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利得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股票)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3.5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43.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43.7 存貨

存貨指購買的硬件及組件以及合約履約成本。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銀行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或其他用途的擔保存款受到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定期存款。

### 43.9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8)。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當任何本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增量成本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為庫存股，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增量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創盛英才有限公司持有的未歸屬股份乃作為庫存股披露並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 4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3.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通很可能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通支付的費用作為貸款的交易成本確認。在此情況下，該費用予以遞延，直至提取發生。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通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所涉及融通的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履行、撤銷或到期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清償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 43.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門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定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專門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定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舉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另外支付僱員的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實體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實體及香港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任何額外供款屬自願作出。

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重大責任。

####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3.13 僱員福利 (續)

(c)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d)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休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e)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花紅，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f)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再收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向僱員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離職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14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將按公允價值確認。附註35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將政府補貼入賬的詳情。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須與擬補償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43.15 每股虧損

####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計算。

####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煜芩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第二份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上海商籌及深圳樂檬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第三份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上海商湯數字科技與上海禹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Amind」	指	指Amind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十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藉由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維京群島」	指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釋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合規顧問」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合併聯屬實體」	指	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上海商籌及上海禹紓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第一份合約安排、第二份合約安排及第三份合約安排，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VPR」	指	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由IEEE主辦的年度研討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達華博士，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大裝置和大模型首席科學家
「王博士」	指	王曉剛博士，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徐立博士」	指	徐立博士，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AAP」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全球發售」	指	於上市日期完成的1,500,000,000股B類股份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個人股東」	指	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
「Infinity Vision」	指	Infinity Vision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年報印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B類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透過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徐冰先生」	指	徐冰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就全球發售及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nseTalent」	指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我們的普通股
「商湯香港」	指	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深圳樂檬」	指	深圳樂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阡倫」	指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商湯」	指	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商湯數字」	指	上海商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指	上海商湯科技發開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 釋義

「上海商籌」	指	上海商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煜苧」	指	上海煜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禹紓」	指	上海禹紓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ion Worldwide」	指	Vision Worldwide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請董事會報告中的「不同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XWorld」	指	XWORLD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徐立博士全資擁有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